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



联合国·纽约, 2015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4
一. 导言	9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10
三. 第二十八届会议	28
A. 决议	28
B. 决定	126
C. 主席声明	133
四.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137
五. 第二十九届会议	140
A. 决议	140
B. 决定	203
C. 主席声明	210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12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8/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5年3月26日	11
28/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5年3月26日	28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2015年3月26日	31
28/4	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2015年3月26日	33
28/5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5年3月26日	36
28/6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2015年3月26日	42
28/7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2015年3月26日	44
28/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5年3月26日	45
28/9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5年3月26日	50
28/10	食物权	2015年3月26日	52
28/11	人权与环境	2015年3月26日	59
28/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2015年3月26日	61
28/13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015年3月26日	64
28/14	人权、民主和法治	2015年3月26日	66
28/15	工作权	2015年3月26日	68
28/1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15年3月26日	70
28/17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015年3月26日	73
28/18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5年3月27日	76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8/19	儿童权利：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	2015年3月27日	79
28/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2015年3月27日	13
28/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88
28/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89
28/23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94
28/2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5年3月27日	97
28/2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5年3月27日	99
28/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5年3月27日	101
28/2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107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2016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2015年3月27日	17
28/2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5年3月27日	113
28/30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117
28/31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5年3月27日	120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2015年3月27日	122
28/3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5年3月27日	123
28/34	防止灭绝种族	2015年3月27日	19
S-23/1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2015年4月1日	137
29/1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2015年7月2日	23
29/2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过境移徙者	2015年7月2日	140
29/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5年7月2日	143
29/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5年7月2日	146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9/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15年7月2日	150
29/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2015年7月2日	151
29/7	受教育权	2015年7月2日	154
29/8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015年7月2日	157
29/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5年7月2日	162
29/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015年7月2日	165
29/11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5年7月2日	166
29/12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2015年7月2日	168
29/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 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2015年7月2日	170
29/1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 家庭暴力	2015年7月2日	174
29/15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5年7月2日	179
2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 主义状况	2015年7月2日	181
29/17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2日	184
29/18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2日	186
29/19	社会论坛	2015年7月2日	189
29/2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15年7月2日	191
29/21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3日	193
29/22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 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 作用	2015年7月3日	195
29/23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5年7月3日	199
29/24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015年7月3日	200
29/2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 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2015年7月3日	25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2015年3月18日	126
2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2015年3月18日	126
2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5年3月18日	127
2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2015年3月18日	127
2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2015年3月18日	128
2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2015年3月19日	128
2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2015年3月19日	129
2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年3月19日	129
2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2015年3月19日	130
2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2015年3月19日	130
2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2015年3月19日	131
2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2015年3月20日	131
2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5年3月20日	132
2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2015年3月26日	132
2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2015年6月24日	203
29/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2015年6月24日	204
29/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5年6月25日	204
29/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2015年6月25日	205
29/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2015年6月25日	205
29/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2015年6月25日	206
29/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2015年6月25日	206
29/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2015年6月25日	207
29/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2015年6月26日	207
29/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2015年6月26日	208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9/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2015年6月26日	208
29/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2015年6月26日	209
29/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2015年7月1日	209
29/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2015年7月2日	210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2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2015年3月25日	133
PRST 28/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	2015年3月26日	134
PRST 28/3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15年3月27日	134
PRST 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2015年7月3日	210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常会、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28/2](#) 号、[A/HRC/S-23/2](#) 号和 [A/HRC/29/2](#) 号¹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8/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²

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³ 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⁴

铭记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若被认为反映了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尽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作出了努力，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 49% 的职位，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是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核心原因，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采取了各项措施，但其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失衡的状况仍然非常显著，单单一个区域就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近一半的职位；

2. 关切地注意到，2013 年，三个区域所占工作人员的比例有所下降，而某个区域所占比例过高的状况却更为突出；

² [A/HRC/27/18](#)。

³ [A/59/65-E/2004/48](#) 和 Add.1。

⁴ [JIU/REP/2007/8](#)。

3.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²中表明，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仍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紧张，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

4.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5.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内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6. 还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尤其是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数目不平衡的状况；

7.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必需坚持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原则；

8.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9. 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女性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有专业和以上级别工作人员中占 54.6%；

10. 强调在征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11.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2.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在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现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13. 强调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提供支持 and 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其与各会员国的沟通，包括按照 2010 年 10 月 1 日 PRST/15/2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30 日 PRST/18/2 号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 PRST/19/1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审查的报告；⁵ 决定对其中着重指出的工作人员组成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⁶

⁵ A/70/68。

⁶ A/70/68/Add.1。

17. 请大会及其适当的附属机构考虑到本决议，并视需要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⁴的相关章节，落实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本决议；

18.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指标和时间表及其他具体行动；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6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8/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⁷

⁷ 见 S/2014/244，附件。

欢迎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

4.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5. 深感痛惜，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描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全国各处监狱和拘留设施施加痛苦和酷刑；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监狱和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6. 强烈谴责政府军队及其附属民兵、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支持阵线实施诱拐、劫持人质、隔离羁押、酷刑、性暴力、暴杀害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7.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鼓励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与各方代表、包括由妇女领导的组织举行磋商；

8.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暴力事件已导致 20 多万人死亡，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式炸弹、真空炸弹和氯气，以及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的做法；

9.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的事件；责成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全面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要求叙利亚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氯气充当化学武器的调查结果；确认叙利亚当局将氯气用于此种用途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坚信，如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所强调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决定所表示的那样，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1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叙利亚当局对平民使用武力，造成了人民的极大痛苦和流离失所，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展，并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叙利亚人民，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13.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涉；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谴责对平民实施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暴力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15.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

1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包括关于犯罪数目和类型的报告，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并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9. 注意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顾严重风险，仍正在努力提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

20.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1. 责成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014)2165号和2014年12月17日(2014)21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以便使联合国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人民的手中；

2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3. 欢迎科威特提出主办将于2015年3月31日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24. 重申必须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鼓励国际社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2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介绍情况；并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26.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3月27日

第5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6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01 号决定,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 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 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 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随之在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述的各项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强调普遍加入及实施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重要性, 并指出, 它们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福祉, 有必要根据国家立法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同时防止其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从而实现上述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对会员国落实上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所作的高级别审查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着重指出, 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应当通过有效和强化国际合作的方式在多边环境下加以应对, 同时要求采用依据实际情况、综合、多学科、相辅相成、平衡和全面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重申坚定不移地承诺, 确保在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的各方面问题时, 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 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不歧视、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确认世界毒品问题损害可持续发展、政治稳定和民主体制，包括脱贫的努力，并威胁到国家安全和法治；贩毒吸毒对千百万人及其家人的健康、尊严和希望构成重大威胁，并导致人命丧失，

注意到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事态发展，以及区域组织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开展的合作和从事的跨区域活动，

特别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讨论世界毒品问题在卫生、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保等领域造成的一切后果，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4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过程中促进人权的第 51/12 号决议，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所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回顾大会决定委员会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 2016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强调大会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包容性的筹备进程，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得以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和惯例对这一进程做出全面贡献，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编写一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就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如何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提出建议，尤其要考虑到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2.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世界毒品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以参照高级专员编写的研究报告所载的研究结果，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参与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对这一议题进行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3. 请高级专员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交人权理事会给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4. 请大会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和惯例，考虑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交的材料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筹备进程期间提交的材料。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4.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

重申 1948 年 12 月 9 日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前一天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大意义，这是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国际文书，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的狞恶浩劫，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铭记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其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 (I)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之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应追究这种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注意到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司法采取的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⁸ 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罪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关切地注意到，为《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进行抵赖或开脱，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努力，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有关情况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情况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⁸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⁹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¹⁰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第十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四次互动对话的情况，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特别顾问任务设立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了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第一次区域论坛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区域论坛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区域论坛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区域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并注意到了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一次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举行，

还承认需要对《公约》界定的种族灭绝罪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立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尤其是自人权理事会第 22/22 号决议通过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⁹ E/CN.4/2006/84。

¹⁰ A/HRC/7/37 和 A/HRC/10/30。

¹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6.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

7.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相应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9.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 (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管理能力；

10.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通力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索要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1.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信息的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 重申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3.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

14.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相互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交流；并继续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15.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6.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17.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18.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9.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0.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1.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2. 建议大会指定 12 月 9 日为缅怀种族灭绝受害者尊严国际纪念日，以提高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其在打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23.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24. 请特别顾问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25.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制定一份负责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协调中心和网络名册；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铭记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 2016 年将是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XXI)号决议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承认联合国这两项基本人权文书的重大意义和特殊地位，

又回顾 2016 年还将是国际人权两公约生效四十周年，

考虑到通过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周年纪念日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契机，以加大力度促进人们对这两项公约及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认识，并加强对上述权利的尊重，

重申必须遵守并切实落实两项公约所载的人权领域普遍公认的标准，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各国绝不能以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

1. 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每年一度为此目的举办的条约活动；

3.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可否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4.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周年纪念日庆祝活动和安排划拨经费，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相关资料；

6.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与高级专员协调，加强它们自身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贡献，以此庆祝国际人权两公约周年纪念日；

7.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以便考虑到其历史意义，给予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日以应有的重视；

8. 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纪念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²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综合报告，¹³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的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 1 462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51 名儿童和 299 名妇女以及 6 名以色列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道，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所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高度破坏、死亡和人生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痛惜以色列不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让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进入，拒绝与其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得不到落实，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得到延续，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使得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不用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

¹² A/HRC/12/48。

¹³ A/HRC/29/52。

行为的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强调各国必须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确保履约和促进国际问责的义务，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³

2. 吁请所有义务承担方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其各自的职责继续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

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2009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犯罪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调查工作通力合作，并与其后可能展开的调查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遵守人权义务，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就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7.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或正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犯罪者追究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载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执行的执行情况，作为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的一部分；

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三. 第二十八届会议

A. 决议

28/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8/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重申的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两项是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5/3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9/179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同意后，帮助各国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增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需要探讨增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而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理论；

7.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8.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项目标；

9.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0.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1. 重申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2.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3.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4.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¹⁴

15.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¹⁵ 收集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被各国所接受的、需要财政支持的各项建议所做的贡献的看法，尤其是对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的看法，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这两项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18.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这两项基金；

¹⁴ A/HRC/24/56。

¹⁵ A/HRC/19/50。

19.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0.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种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2.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24. 回顾大会在第 69/1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¹⁶

26.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将人权纳入主流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请高级专员与各国协商，结合小组讨论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理事会内加强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障碍和挑战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建议，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6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项权利，

¹⁶ A/HRC/26/41。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原则，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2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⁷ 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⁸

1.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了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的使用符合国际法问题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¹⁹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⁷ A/HRC/25/59。

¹⁸ A/68/382。

¹⁹ A/HRC/28/38。

28/4. 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0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重申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并规定，为了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

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自立，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强调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与残疾人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关，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行使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时仍面临着重大障碍，

强调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用向公众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是残疾人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的关键，

欢迎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鼓励它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在充分落实其报告²⁰中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工作，

深感关切的是，以实际或臆想的残疾为由、剥夺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或允许强制性机构收容的法律和做法对残疾人权利产生了不良影响，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铭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到隔离、暴力和虐待的特殊风险，

注意到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²¹和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²²中所述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准备工作及其对残疾人的考虑，

²⁰ A/HRC/21/CRP.1、A/HRC/23/CRP.2。

²¹ A/68/970。

²² A/68/202。

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³

欢迎任命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欣见她的报告，²⁴

1. 欣见迄今已有 159 个国家签署、15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8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²⁵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酌情予以落实；

4. 吁请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充分地享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5. 吁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促请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保证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确保他们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掌控自己的生活；

(b) 防止残疾人同社区隔绝或隔离，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对他们的非机构照料；

(c) 让残疾人能够获得各种考虑到他们的个人选择、愿意和需求的支助服务，包括非机构照料；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权利，尤其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的权利；

7. 鼓励各国参与旨在加强其国家能力、充分保障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的国际合作努力；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活动的方法；

8.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而不受歧视的权利；为此鼓励持续调动公

²³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²⁴ [A/HRC/28/58](#)。

²⁵ [A/HRC/28/37](#)。

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强调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建立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伙伴关系；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的障碍；

10. 又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涉及《公约》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13. 又决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下一次决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4. 促请各国考虑进一步将残疾人观点和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使其主流化；

15.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1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6.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结合《公约》第十一条，审议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7.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办事处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接触使用；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5.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可为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在各级反腐败是一项优先事项，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本可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活动的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一些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案件，所涉收益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到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理念，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未作出有力反应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并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互相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互相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参与，

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的转移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它们的努力，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并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资金，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和在人权领域有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归还非法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为及时追回非法资产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各缔约国应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步全面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3款规定各国有义务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并阻止非法资产转移的承诺，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产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联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过去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²⁶所示，尽管缺乏公开数据，但非法资金外流大部分源自发展中国家；根据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期研究报告，²⁷最近的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 2012 年因非法资金外流损失了 9,910 亿美元，2003 至 2012 年期间这些资金流动的实际增长率为每年 9.4%，每年的损失大大超过估计的每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费用；而且，如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税收政策的报告²⁸所示，2011 年，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资金外流(其中大部分是偷税漏税)损失了 9,467 亿美元，而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称，这是该年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七倍以上，而且远远超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估算费用，

又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²⁹所示，尽管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扶贫和发展的重要的基金来源，但非法外流损失的巨额资金，本可帮助发展中国家为扶贫和发展以及为实现人权筹集国内资源所作的努力，并减轻它们对外部融资的依赖，这种依赖有可能削弱它们对国家发展议程当家作主的能力，

欢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和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建议，将下述目标列入未来的联合国发展议程：到 2030 年大大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尤其是归还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²⁶ A/HRC/22/42。

²⁷ A/HRC/28/60。

²⁸ A/HRC/26/28。

²⁹ A/HRC/25/52。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并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是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期研究报告；²⁷

2. 鼓励各国确保在最后确定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通过一个大幅度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指标，加强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3.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4. 吁请各国考虑立法，处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使各国政府失去了可用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合法的国内收入来源；

5.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6.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在立足人权的政策上协调一致；

7.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都有一个受害的社会在遭受非法资金转移的后果；

8.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延长开展国际合作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授权，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并鼓励协调现有的各种行动；

9.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0. 认识到，虽然从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可能只占全世界非法资金外流总额的一小部分，但就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而言，却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产生了尤其负面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估计，非法资金外流超过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有时还超过了它们的偿债支出；

11. 着重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经历了政权更换的各国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12.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3. 欢迎最近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非法资金得到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4. 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各次区域和各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15.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加强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16. 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17.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并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18.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与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³⁰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³⁰ A/HRC/17/31，附件。

19. 鼓励所有国家分享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最佳做法和实际经验；

20. 吁请有资产追回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各国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地追回资产分步指导，以期从过去的案例吸取经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增添价值；

21.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2. 回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遏制非法资金外流的预防措施；

23.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根据授权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4. 又请独立专家就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争取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将会议的结论纳入他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并参加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突出非法资金流动、发展筹资和人权之间的联系；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财政资源，让独立专家开展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为此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2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2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6.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白化病患者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白化病患者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重视以应付这些挑战，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和教育，

又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和歧视问题的第 23/1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国际白化病宣传日的第 26/10 号决议，

还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开始实行，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³¹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在内的白化病患者受到攻击和广泛侵害，

欢迎各国为处理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和行动，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攻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肯定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³¹ 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开展活动，以支持各项防止和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措施，

又肯定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³² 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设立一项特别程序机制的建议，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决定任命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方，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

(b) 查明、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白化病患者权利和让他们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的最佳做法；

(c) 促进世界各地在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有关进展情况、挑战和障碍，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d)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白化病患者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白化病患者权利行为的资料和来文；

(e) 开展、便利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努力，并防止暴力；

(f) 提高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以及与他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以及有害传统习俗和思想；

(g) 提高对白化病患者的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

(h) 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报告；

³¹ [A/HRC/24/57](#)。

³² [A/HRC/28/75](#)。

3. 请独立专家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困难和需求，处理患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4. 吁请各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7.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2010年10月1日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的第15/26号决议，

铭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1. 决定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半，以从事并完成人权理事会2013年3月22日第22/33号决议所载的任务；

2.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工作组应邀请各位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28/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2014年4月15日第25/16号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2014年3月27日第25/9号决议和2014年9月26日第27/30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2009年2月23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S-10/1号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召开的题为“建立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的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表明的关切，³³ 其中重申一定不能听任秃鹫基金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组努力陷入瘫痪，不应让这些基金凌驾于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之上，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表示关切的是，国际债务减免计划的自愿性质为秃鹫基金创造了机会，使他们得以用极低的价格购得违约主权债务，然后通过诉讼、扣押财产或施加政治压力竭力获得全额债务赔付，

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68/30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订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以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拟订这样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申明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了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

³³ 见 A/68/948，附件。

1. 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³⁴ 欢迎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0 号决议核可了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³⁵

3. 重申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私营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参照该指导原则；

4.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5.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了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6.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7. 表示关切的是，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8.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9.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要求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0. 谴责秃鹫基金的活动，在掠夺性条件下对这些基金的债务偿还，对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秃鹫基金的存在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在此背景下重申，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制度的一些问题，显示了当前制度的不公正性质，这直接影响到债务国对人权的享有；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法律框架，遏制其管辖范围内秃鹫基金的掠夺性活动；

³⁴ A/HRC/28/59。

³⁵ A/HRC/20/23，附件。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4.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吁请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实施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2000年7月1日通过的S-24/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2.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5. 重申，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大会第 68/304 号决议所述旨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谈判；请参与谈判的各国确保此一多边法律框架与现有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保持一致；

27.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8.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规定，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3.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4.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28/9.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加蓬没有投票。加蓬代表团后来称，加蓬本打算投票赞成案文草案。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没有任何歧视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适用和享有人权，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10. 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11.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理事会2008年5月22日S-7/1号决议、2008年9月18日第9/6号决议和2009年10月1日第12/10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2015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1996年11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年6月13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2009年11月16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具体建议，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国承诺加强在资源分配方面和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粮食危机可能相当普遍地影响到食物权的享有，而粮食危机是一些重要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如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和许多国家的发展停滞状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脆弱发展中国家，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转让有关技术；这些因素对于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深信消除当前农产品贸易体系中的不合理现象，将使当地生产者和贫困农民能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解决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问题，

确认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农妇、年轻农民、农户和贫瘠地区的农民)、合作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次数多、规模大、且影响趋重，造成了大量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其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确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的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现已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机构，供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 2014 年是《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通过十周年，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承诺今后落实《准则》并努力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文件要求各国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消除饥饿，并在全世界防止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特别是营养不足，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05 亿人长期挨饿，这其中也包括受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尽管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依然数量庞大，而且绝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又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大，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的问题，尤其是解决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

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轻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负责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两性平等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措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机构体制和制订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扶贫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同时进一步促进三方合作；

14.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同时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考虑审查其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的机会，对于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利

管理技术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推动推广生态农业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投资；

19. 认识到 7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 的饥民为小农；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20.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⁶ 并欢迎会上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请所有国家和民间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行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4.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需要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6.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支持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

27.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³⁶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28. 鼓励各国考虑发展自己的法律架构，以便保护直接关系到食物权的各种资源，如水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种子生产；

29.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国际条件；

3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3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

3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33. 确认虽然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规定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34.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援，与所有人随时都能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5.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灭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持，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灭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旨在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d) 推行政策和方案，减少和消灭营养不良导致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现象；

36.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开支方面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涉及紧急状况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8.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私营部门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问题开展合作，包括必须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类日常消费和农业用途；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41.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尽现有资源所能，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以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

42.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权利持有人了解食物权及与之有关的义务；

43. 强调必须对侵犯食物权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如何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确保实现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⁷

46.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47.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执行任务和提交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49.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鼓励三方继续开展合作；

5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³⁷ A/HRC/28/65。

51.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审查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5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5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4.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包括原则 7，目的是促进后续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包括澄清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在汇编良好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与各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方进行了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并进行了国别访问；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所做的工作；

4.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改名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将其任期延长三年；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继续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人群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研究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

(b) 继续查明利用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制定环境政策、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提供咨询、支持和推力的良好做法，推广这种做法并交流意见，并为此更新和散发良好做法汇编；

(c) 促进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并提出报告，继续特别重视落实义务的实际解决办法，散发其研究成果；

(d) 努力查明妨碍充分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包括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

(e) 继续酌情对与任务有关的大小型政府间会议做出贡献并参加会议；

(f)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保持联络、进行协作，以提高公众对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认识；

(g) 采取两性平等观点，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

(h)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约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协作，并顾及其他

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i) 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6.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其他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包括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7. 请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协同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在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关于有效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及其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专家研讨会；

(b) 邀请各国及其相关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后续行动；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以利交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知识；

10. 请各国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时，考虑到独立专家报告³⁸所载的良好做法汇编；并请各国在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报告时，分享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³⁸ [A/HRC/28/61](#)。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注意到“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继续“千年发展目标”未竟的工作，确认在制订该议程的过程中务必适当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认识到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4年3月27日第25/11号决议；

2. 欢迎两个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又欢迎六个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5/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³⁹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其中特别说明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³⁹ A/HRC/28/35。

5. 确认社会保护政策在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及支持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6.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根据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最佳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享有适足食物、衣物和住房、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遵守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

7. 又承认，根据国家增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义务建立和落实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能有助于确保最低基本水平，并推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男女平等，保护弱势人群；

8. 鼓励各国实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促进享有和实现各项人权的综合社会保护体系的一项内容；

9.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判案而采取的措施；

10.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11. 重申尊重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程中的平等、社会保护和问责问题；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3.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4.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做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开展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17.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着重收集各国为衡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所采取的最佳做法，包括推进实现这种权利的国家指标；

1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3.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

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7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增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剥削和虐待，

确认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在“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以及“2015-2024 年非洲民事登记十年”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还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那些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机构，也可促进改善和提高社区对出生登记的认识，以反映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全世界仍有约 2.3 亿 5 岁以下儿童尚未获得登记；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儿童父母身份如何；并提醒各国注意，应在出生后立即办理出生登记，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这么做就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的报告，⁴⁰ 其中记录了妨碍普及出生登记的各种障碍，以及各国在履行义务确保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

4.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各级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获取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也可以通过其他手段，如农村地区的流动出生登记官员；同时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获得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5.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军事冲突而丢失或损毁；

6. 还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7.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8. 又吁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出生证明文件不构成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的障碍；

9.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其他任何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穷、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等情况有关的障碍；

10.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⁴⁰ A/HRC/27/22。

11.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2. 请联合国机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3.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为确保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查明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促进人口动态统计发展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它们基于国际标准，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按照相关的国际人权义务执行；并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15年3月26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4.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千年宣言》和大会所有有关民主和法治的决议，

重申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19/3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2012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⁴¹和2013年6月1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和从人权角度来看法治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结果，⁴²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⁴¹ A/HRC/22/29。

⁴² 见 A/HRC/24/54。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在所有民主社会都可能出现对民主的挑战，

承认人权与民主教育和培训在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至为重要，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提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为他们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

确认一个人权理事会论坛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在与人权、民主和法治相关问题上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的价值，并承认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⁴³ 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路径和方法，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以便为促进就这些领域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该论坛应查明和分析各国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

2. 表示期待该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区域层面的合作；

3. 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将及时提供关于相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资料；

4. 又决定论坛每两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纪要，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6. 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于论坛会议的召开和来自每个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尤其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的参与，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

⁴³ A/68/213/Add.1。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论坛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8. 决定定将于 2016 年举行的论坛第一届会议的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8/15.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与工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后续执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决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阿尔及利亚本打算对草案案文投赞成票。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承担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强调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承认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经常遭到歧视，

确认在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仍有许多残疾人在这方面面临重大障碍，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以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特别是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b)，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都得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鼓励各国在目前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中，充分考虑工作权、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问题；欢迎将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建议的一项单独目标，⁴⁴

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全球失业人数为 2.013 亿人，比上年度增加 120 万人，比 2007 年约增加 3,100 万人，凸显出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在这方面的严重影响，

深表关切的是，目前大约有 7,450 万青年失业，全球青年失业率约为 13.1%；为此，考虑到青年在实现工作权方面享有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至关重要，决心特别重视实现青年的工作权，

⁴⁴ A/68/970。

强调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男性和女性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充足生活标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鼓励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承认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承认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就其按照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实现工作权的情况以及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5/117 号决定，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⁴⁵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⁴⁶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⁷ 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⁸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⁴⁹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巨大的技术飞跃，

回顾大会在第 69/166 号决议中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数字时代的隐私权问题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为此设立一个特别程序的可能性，

确认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对监控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有权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并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

⁴⁵ [A/HRC/27/37](#)。

⁴⁶ 见 [A/HRC/28/39](#)。

⁴⁷ [A/69/397](#)。

⁴⁸ [A/HRC/23/40](#) 和 [Corr.1](#)。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⁵⁰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决定任命一名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国际和国内框架、国家实践和经验方面的资料，研究有关隐私权的趋势、发展及挑战，并提出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建议，包括联系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提出建议；

(b) 向各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商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相关利益方或有关方征求和获取信息，并作出回应，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⁵⁰ A/HRC/17/31，附件。

(c) 查明在增进和保护隐私权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查明、交流和倡导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原则和最佳做法，为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提案和建议，包括针对数字时代的特有挑战提交提案和建议；

(d)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e) 提高对增进和保护隐私权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注意数字时代的特有挑战，并提高对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机会的重要性的认识；

(f)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g) 报告不论何地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载隐私权的指控，包括与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有关的指控，并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况；

(h) 自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起，分别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初次报告中列入任务负责人认为与处理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有关的各种考量；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迅速回应其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 鼓励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方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履行任务；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9.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5年3月26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7.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应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的倡议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认反恐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⁵¹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持续出现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肆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社会造成破坏和损害，对生命和人身安全等项人权产生有害影响，削弱法治和民主自由，威胁社会经济发展，阻碍充分实现对于人的尊严和个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从而威胁到各国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由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表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包括雇佣军和外国作战人员犯下的一些严重罪行，针对的是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个人和群体，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法律，并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呼吁国际社会切实加以执行，并以此为手段，使极端团体和个人不再有任何借口以种族和宗教诋毁和歧视为由奉行暴力极端主义，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对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项人权造成的有害影响；

2. 谴责一切针对国家机构、公共场所、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⁵¹ A/HRC/28/28。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团体不加区别地针对所有人群，有时还针对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群；
4. 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公民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主要责任；
5. 促请所有国家不给恐怖团体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且不向那些煽动、策划、资助、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6.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防止和打击包括支付赎金在内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7.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调查煽动、筹划、唆使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并酌情按照本国的刑事法律和程序，对从事此种行为者提出起诉、进行定罪并施加惩罚；
8. 吁请各国进一步加强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机制；
9. 谴责以任何手段，尤其是通过媒体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为此强调因越来越多地使用社交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而出现的复杂挑战；
10.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1. 吁请所有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及适当的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宽容和非暴力，在更大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增强防范恐怖分子招募的能力；
12. 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承认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而且必须保护他们的人权，为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专业知识；
13. 鼓励各国依照本国的有关法律，利用现有资源，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赔偿和康复服务；
14.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和媒体手段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处理使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更易于被恐怖分子招募的各种因素；
15.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重视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
16.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一次恐怖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7.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5年3月26日
第5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对16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加蓬、加纳、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卡塔尔]

28/18.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4年3月27日第25/12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其他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2012年10月5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各国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团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有权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进行污辱；

(d)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又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增，而且针对个人，包括世界各地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的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克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而且不履行此义务将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和各自社区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的关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的这类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构成任何限制；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所有个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开展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活动；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仇恨、歧视、不容忍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方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方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防止以宗教名义实施暴力的专题报告;⁵² 鼓励他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增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4.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任务;

15.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1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5年3月27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9. 儿童权利: 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⁵² A/HRC/28/66。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6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参与原则，是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准则，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所做工作，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国内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儿童权利的关注，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⁵³

回顾各国在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贯彻和落实《行动计划》的承诺、⁵⁴《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⁵、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⁵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⁷、《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⁸《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⁵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确认这些文件依具体情况对于工商企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确认有必要确保所有儿童充分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强调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国家各个部门，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⁵³ [A/HRC/28/56](#)、[A/HRC/28/55](#) 和 [A/HRC/28/54](#)。

⁵⁴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⁶ 见大会第 67/164 号决议。

⁵⁷ [A/CONF.198/11](#)，第一章。

⁵⁸ [A/CONF.212/L.1/Rev.1](#)。

⁵⁹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实践中，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和责任超出了国家和由国家控制的服务和机构的范围，也适用于私人行为和工商企业，

申明投资于儿童对于后世后代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并使整个社会和经济受益，

认识到投资于优质教育和专门针对儿童的保健服务是各国履行尊重、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和责任的关键内容，

承认儿童占世界人口的 30% 以上，在一些国家人口中所占比例甚至超过 50%，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各国发展和改善了有关儿童的法律框架，但对儿童缺乏充分、高效、包容和公平的公共投资，这仍然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一项主要障碍，

深感关切的是，有 10 亿儿童被剥夺了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考虑到经济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不是中性的，

认识到对儿童权利的全面投资不仅限于筹集公共资源、编制预算和支付开支，

意识到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可能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如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非法资金流动、紧急状态、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法律保护不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粮食和水缺乏保障、贫穷或全球不平等等因素，

认识到长期负债可能影响到国家筹集资源用于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管理债务，这是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内容，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始终存在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发展中国家程度尤甚，表现更严重，而儿童是处境最脆弱的群体之一，注意到女童由于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尤其处于弱势，

认识到透明、包容、参与和负责的治理及财政进程在反腐、确保高效筹集、分配和支出资源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重申公平、持久和基础广泛地投资于儿童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将为建立公正的社会、强大的经济和消除贫穷的世界奠定基础，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的报告；⁶⁰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法律、政策和预算之间的基本联系，并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将有关国家法律和政策转化为透明的预算和开支，由各方参与并实行问责，用于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⁶⁰ A/HRC/28/33。

3.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4. 申明对儿童的投资经济和社会回报率高，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所做的所有相关努力应起到落实儿童权利的作用；

5. 强调各国负有为保障儿童福祉创建和保持有利的环境，增进、保护、尊重和落实每个儿童的权利的主要责任，为此需要进行有效和公平的投资；认识到需要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6.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及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 国家政策与儿童权利

7. 回顾在国家层面为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融入立足于人权观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以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负义务的方式开展，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8. 重申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需要和国情的框架；强调落实国家政策包括预算和财政政策时要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将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与稳定视为实现人类发展的手段；

9. 强调在规划、制订和评估相关公共政策时必须采取参与和透明的方针，以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确认各国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可以为实现儿童权利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各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数据的工作，并尽可能使用分类数据，特别是按年龄、性别、民族、地区、语言、家庭收入、残疾情况及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收集的其他统计指标，制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使现有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利用，以促进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女童以及被排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的权利；

二. 为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筹集资源

11. 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争取没有任何歧视地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儿童；

12. 鼓励各国为筹集资源实现儿童权利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具体措施筹集国内资源，并在必要时筹集国际资源，如收税和其他收费，采取透明和高效的行政手续，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和生产，酌情邀请私营部门以推动实现儿童权利的方式参与进来；

(b) 确保切实和有效利用资源, 尽可能确保使儿童受益的社会开支受到优先重视, 包括在短期和长期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c) 不断努力, 维持中长期内国家和地方层面上对儿童的投资, 从而在保障儿童权利的同时对今后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产生持久的影响;

(d) 采取措施实现负责任、可持续的借贷以及有效债务管理, 从而有助于确保长期债务可持续性;

(e) 在各级打击直接影响到实现儿童权利可用资源的腐败或非法做法, 包括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 在这方面酌情考虑为此目的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三. 透明分配和使用资源

13. 吁请各国建立开放、透明、普及和参与性的预算进程;

14.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 争取:

(a) 公开、全面和及时向公众提供与儿童有关的财政和预算信息, 包括指导相关资源分配的优先事项, 鼓励问责并通过照顾到儿童特点的信息让儿童进行公开监督, 同时鼓励其他利益方进行公开监督;

(b) 能够查明对儿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预算项目, 实现相关数据和指标的系统化, 包括建立以儿童为重点的指标和儿童权利影响跟踪机制;

四. 问责

15. 吁请各国在保护、增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下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制度, 确保对公共资源的问责, 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防止和解决公共资金及其他资源管理不善以及导致儿童无法获取实现自身权利所必需的服务的投资决定和实践的不良影响;

16.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 争取:

(a) 确保进行内部财务监督(如内部审计)以及由议会和独立的最高审计机构进行外部监督, 同时认识到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能够督促政府为儿童投资负责而发挥的作用;

(b) 评估财政政策及预算拨款和开支对实现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和最被边缘化的儿童)权利的影响, 并评估部门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的最大利益;

17. 吁请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作为经济媒介和服务供应商, 在自身涉足的所有领域为消除贫穷以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发挥更加积极、有效和负责的作用, 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同时铭记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并提高企业对于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以促进实现人权、包括儿童人权;

18. 鼓励各国收集有关对儿童投资的统计数据及相关确切信息, 在可能的情况应包括有关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挑战的信息, 并考虑在根据联合国有关机制任

务规定向其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统计数字和可比数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中列入上述数据；

19. 强调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对各级为实现儿童权利所作投资进行问责，包括采用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社区介入机制；

五. 儿童参与预算和财政进程

20. 认识到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不受任何歧视，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21. 吁请各国酌情考虑促进、推动和资助儿童真正参与并积极商讨影响到自身的所有问题，包括制订和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服务、尤其是旨在实现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目标和指标的政策和服务的工作；确认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教育机构、媒体、儿童组织之类的社区组织以及各国议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确保儿童真正参与这些公共进程；

六. 为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分配和支出资源

2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公平分配和支出充足的公共资源；强调政府预算和支出是提供适当的服务机制和基础设施的先决条件，以便随时落实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和应对紧急状态及其他人道主义局势；鼓励各国：

(a) 确保将国家预算视为保障社会和经济目标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一项工具，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所有政府行动及相关进程的参与、普及、透明和问责原则；

(b) 将儿童作为预算拨款和支出的优先目标，从而确保有限的可利用资源得到最大的回报；

(c) 采取步骤改进各部委间在各级对儿童权利投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酌情确保地方主管机构具备必要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切实履行职责，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权力下放或移交不会导致不同地区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存在差异；

23. 吁请各国，不论发展程度如何以及面临何种资源限制，都确保至少实现享有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尽一切努力利用可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达到这些最低水平；

24. 强调在可用资源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各国仍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下采取措施，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争取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七. 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

2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包括通过法律、政策、条例和适当的预算分配，确保儿童可以获得社会各部门的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医疗保健和营养、教育、社会福利、安全和司法，以便没有任何歧视地解决所有儿童的多重需求和深层次的弱势问题；

26. 提醒各国义务不加任何歧视地办理出生登记；吁请各国在这方面不应考虑儿童父母的身份，确保免费进行办理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限于否则就会漏登的案例)，采用通用、无障碍、简单、便捷和有效的登记手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以便提供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人格的正式记录，使之能够获得各种服务并享受全部应有的权利；

2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增进、保护和落实，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制订和实施法律、战略和政策，进行适当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对具备承受能力和应对能力的卫生系统和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充分投资，并配备掌握适当技能、受过良好培训和工作态度积极的工作人员，确保其可得、可及、可负担、可接受并保证质量；

28. 又吁请各国朝着实现全民医疗方向努力，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全体民众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本国确定的一套宣传、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服务，其中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并找出关于儿童健康的深层次决定因素以及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

29.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非歧视的优质教育，增加所有儿童的学习机会；促请各国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如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无身份和无国籍儿童、已婚或怀孕儿童和青少年及未成年母亲、贫困儿童和其他任何被边缘化或处境不利的儿童以及处于武装冲突或紧急状态的儿童；

30. 吁请各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从幼年起即可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尤其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保儿童平等获得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机会，能在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高中和大学教育，并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纳入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

31. 又吁请各国承认每个儿童均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由儿童提出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福利申请的其他任何相关考虑；鼓励各国作为其社会保护体系的一部分，确立或保留并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包括国家确定的基本社会安全保障，有助于确保最低基本保护水平，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防止或减轻贫穷、弱势和社会排斥；

32. 促请各国按照国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每个儿童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33. 请所有国家推行创新方案，向有学龄儿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奖励办法，以提高女童和男童的入学率和就学率，确保儿童不会被迫从事影响学业或对其健康或安康构成风险的工作，不会因为贫穷而被送入照料机构；

34. 鼓励各国制订或加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这种家庭包括单亲家庭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极端贫困家庭和需照料残疾儿童家庭的家庭；

35. 又鼓励各国考虑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向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抚养人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6. 吁请各国将有关童工问题的义务和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包括切实消除可能危害和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如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以及缺乏充分的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等；

37.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8.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一切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9.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与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规定；

40.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此种保护，不作任何歧视；废除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危害男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尤其是防止和明确谴责此类习俗，并解决导致儿童自残和自杀的暴力问题；

41.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遭受暴力、武装冲突和有害做法的儿童能够获得资金充足、适宜、男女有别、安全、保密的方案以及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以保护、治疗、辅导儿童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能够使用方便儿童和安全的场所，包括学校；采取保护性措施，为儿童及照料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发现、报告、移交、调查、处理和追究虐待儿童案例，并进行司法干预；

42. 吁请各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鼓励各国尤其重视提供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程序、信息和咨询以及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酌情为儿

童及其代表提供替代监禁的办法以及解决争端和寻求补救的替代机制；又吁请各国提供司法补救渠道，配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承诺充足的资金以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适当赔偿，必要时采取措施促进身心康复、复原和重新融合社会，服务对象包括曾被武装团伙和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或受过暴力伤害的儿童；

八. 国际合作

43.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办法包括共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44.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5. 鼓励各国兑现承诺，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关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以特别用于落实儿童权利；

46.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以及包括在社区层面提升落实儿童权利能力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与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4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在经由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实施的项目中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

48.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并按照其优先事项与它们合作，以加强这些国家在国家预算中实施立足于儿童权利的预算编制的能力，并确保对合作进行有效协调；

九. 后续工作

49. 鼓励各国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发展筹资的讨论中对儿童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确保该议程的框架开放、透明，参与性强、包容度高、并考虑到儿童的特点；

50. 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方案支持各国的发展努力及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定期提供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在自身工作中如何为儿童权利分配和支出资源的信息；

51. 请高级专员与相关利益方，包括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及儿童自身密切协作，根据各种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关于对儿童权利投资的后续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利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5年3月27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8/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理事会2011年3月24日第16/9号决议、2012年4月3日第19/12号决议、2013年3月22日第22/23号决议和2014年3月28日第25/24号决议、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90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⁶¹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⁶¹ [A/HRC/28/70](#)。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2015年3月27日

第5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0票对1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14年3月28日第25/25号决议和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88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²所载建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已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将其转交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

⁶² A/HRC/25/63。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在许多时候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让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的国家政策让军费开支优先于公民的粮食供应，加剧了国内危险的人道主义局势，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足的食物，并且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风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结果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执行建议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接受和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在监测国际人权义务的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必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还注意到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政府级磋商的结果；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就所有日本国民尤其是被绑架者开展的调查产生具体而积极的成果，

又注意到朝韩之间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是朝韩两国人民一个紧急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需要立即予以解决；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散居各国的朝韩侨民能为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重申各国必须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的接触，以便改善各国的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对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结论包括：

(a)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遭到剥夺，这种剥夺采用以下方式：对信息实行绝对垄断，对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行完全控制；国家实行任意、非法监视，这种监视渗透到所有公民的私生活中；

(b) 在出身(songbun)制度基础上实行歧视,这种制度根据国家划定的社会阶层和血统将人分类,同时还考虑政治见解和宗教因素;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方面待遇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规章,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等;

(c) 侵犯迁徙自由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常常在出身制度基础上强制性分配国家指定的住处和工作,以及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些方面的问题因普遍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e) 在政治犯监禁营地和普通监狱,出于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实施杀人、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以及迫害行为;普遍存在集体惩罚现象,无辜者被判处严厉的刑罚;

(f) 蓄意绑架,拒绝遣返,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其他国家的国民,这种做法作为一项国策得到大肆采用;

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国内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相关建议,从而终止所有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这些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终止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以出身制度为基础实行的歧视,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c) 保障迁徙自由权,包括选择自己的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d) 提倡平等获取食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做到充分透明,以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提供给弱势人群;

(e) 立即制止监禁营地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监禁营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被羁押者的做法,并确保司法部改革为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提供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被绑架或遭到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确保他们能够立即回国;

3.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的状况的结论,这种制裁包括: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这项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署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再次敦促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公约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4.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使人们有理由认为，几十年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人依据在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杀人、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等；

5.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治；

6. 欢迎大会第 69/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者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7.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审议的问题清单中增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一项；欢迎安理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公开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此事的讨论；

8.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9.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³ 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制定一项战略，综合处理国际绑架问题、强迫失踪和相关事项，包括就此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0.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人权理事会就此问题采取持续行动，包括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作为将相关利益攸关方集合到一起的重要平台；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强迫失踪和相关事项；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联合国有关基金、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2. 又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3. 再次吁请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

⁶³ A/HRC/28/71。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以便在大韩民国设立一个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相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及其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知名度，包括采取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请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办事处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包括说明实地机构的情况；

15. 吁请所有国家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起，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1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对话；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其充分合作，使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19.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0.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监禁营地，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各项协助和适足的人员，并确保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2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

28/23.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6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4 日 PRST/23/1 号主席声明，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6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期间为她提供的便利，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的承诺，即继续沿着政治、经济和民主改革的道路前进；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确认迄今为止已开展的改革工作的规模，同时鼓励该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接触；敦促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宪法改革，确保 2015 年和 2015 年后举行的宪法公投和选举可信、包容和透明，确保女性拥有平等机会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选、全体缅甸人民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公平竞争、让国际社会对选举进行监督，并确保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纳入一个经民主选举选出的、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官政府之下，从而确保缅甸的民主转型得以持续；

3. 注意到缅甸政府此前释放了良心犯；强调“甄别剩余良心犯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新组建的“良心犯事务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让更多的政治犯参与其中；敦促缅甸政府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所有剩余政治犯，包括最近

拘留或定罪的所有政治活动分子、记者、人权维护者及和平抗议者，并为前良心犯彻底平反；

4. 吁请缅甸政府落实保护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义务，允许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存在，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公民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开展活动的自由，并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在选举即将来临之际充分保护这些自由以及公民社会的运作空间；

5. 鼓励缅甸政府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分履行职能；

6.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制止一切尚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剥夺财产(包括土地)、以及该国某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良政和法治；欢迎该国政府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而在开展的工作；强调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和相关性；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吁请该国政府和政治人物继续进行法律改革，注意到设立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和自治的职业律师组织的必要性，考虑批准更多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

8.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煽动暴力、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受到攻击，对煽动和犯下暴力行为者追究责任；吁请该国政府确保投票权、迁徙自由和平等获得服务，包括医疗和教育；并吁请该国政府确保任何有关保护种族和宗教的立法均符合向民族和解及开放的民主社会过渡的目标，并完全符合缅甸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9. 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出于民族主义而不容忍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现象日增；敦促缅甸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公开谴责此类言论；吁请该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暴力行为；

10. 重申严重关切若开邦境内罗辛亚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再次发生的导致所有族群受到巨大创伤的暴力事件和其他暴行，以及过去一年里关于该国其他地区穆斯林少数群体受到攻击和暴行、在若开邦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恐吓和威胁的报道；吁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侵害，允许自我确定身份，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一视同仁、快速、畅通无阻地进入整个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返回原籍，并允许罗辛亚少数民族全部享有迁徙自由；

11. 表示关切的是，缅甸政府宣布，所有白卡身份证件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过期，这将使罗辛亚少数民族失去一切形式的身份证和投票权；吁请该国政府一

视同仁地为目前所有白卡持有人，包括罗辛亚少数民族全体人员，颁发身份证，以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完全的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欢迎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鼓励该国政府以及政治领袖和公民社会领导人推动宗教间和族群间对话，包括在若开邦内开展这种对话，并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道开展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解决根本原因，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实现和解；

12.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与民族武装团体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长期停火，并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从而找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强调妇女、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所有有关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对果敢自治区宣布紧急状态并实施戒严以及掸邦和克钦邦战事增加表示关切；敦促包括当事方在内的各方全面落实现有停火协议，以保护平民免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准许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安全、及时、快速和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地区；

13. 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共同主持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接触并合作，欢迎缅甸在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终止强迫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继续致力于落实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关于杜绝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鼓励全面落实该行动计划，并落实其他有关协议，包括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4.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缅甸政府承诺在该国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但此事又遭延误；注意到当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吁请缅甸政府迅速建立该办事处，赋以充分的授权，具体规定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开设该办事处的程序，并与该国境内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合作；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民主过渡进程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1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决议和第 25/26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纳入关于缅甸的需求方面的进一步建议，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 2015 年选举前和选举后在选举进程和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7. 吁请缅甸政府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与其合作，包括为进一步访问提供便利；确认该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同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全面合作。

2015年3月27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2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有关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4年12月16日第69/9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⁴ 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第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2014年3月28日第25/31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

⁶⁴ 见 A/69/355。

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不再继续建设定居点，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到戈兰来吧”的口号下开展的定居运动，同时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民众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各种行径，其中一些行径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⁶⁴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粗暴地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8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这构成了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粗暴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2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⁶⁵ A/CONF.157/23。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认为以色列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正在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支离破碎状况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是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5. 促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6.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纳]*

28/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近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 加纳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加纳本打算对草案案文投赞成票。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⁶⁶

注意到以色列多年来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⁶⁷

悉知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强迫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搬迁、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被保护人员的生计、实际吞并土地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平民的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划定毗连领土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都是巴勒斯坦人民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仍然是巴勒斯坦人人权受到大量侵犯的根本原因，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之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的呼吁，

尤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所谓 E-1 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并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赶出城市，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市的居住权，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建设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

⁶⁶ A/HRC/22/63。

⁶⁷ A/67/738。

勒斯坦人民带来人道主义困难，并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可能通过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相当于吞并领土的既成事实，从而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极端分子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这一长期现象的一个目的看来是使被占领土的民众流离失所，为扩大定居点提供方便，

强调以色列须对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确保对这类行为追究责任，

悉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果园和作物的破坏和强占水井，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接触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避免卷入由于冲突带来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充足的援助，以便评价和解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加的问题，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开展业务的企业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增加定居点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公约》的尊重，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形成的非法局面，

吁请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援助，

强调各国应根据自己的国家立法，在由于商业活动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有助于定居点扩大和深入的经济活动，并意识到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未能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严格遵守《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以色列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根据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达成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两国制解决方案；

7. 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停止以下行为：

(a) 以色列运营一趟与西耶路撒冷的定居点连接起来的有轨电车，该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搬迁和制定“重新安置”计划；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贝都因社区和牧人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水源，尤其是在预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地点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

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都违反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且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 E-1 计划；

(b) 制止由于建立定居点而造成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针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所有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的措施，并停止采用双轨法律制度；

(d) 停止征用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及为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分配“国有土地”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采取一切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分割、并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与世隔绝的飞地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确保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的安全得到保护和保障；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损害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带来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实施资格要求；

1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尤其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12.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或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造隔离墙；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包括确保那些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和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

(c)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息，使其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经济和金融活动，以及在定居点提供服务和购置产业可能带来的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以及可能对个人权利造成的侵犯；

13. 鼓励工商企业采取透明行动，在其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有关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避免帮助建立或维护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各自的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一项有关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适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与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

16.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执行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拉圭]

28/2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注意到巴勒斯坦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在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痛惜以色列一再扣留巴勒斯坦人税收的做法，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修建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强调问责制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使用真枪实弹；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一些政策和做法具有歧视性，过分地影响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伤亡，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包括长期持续封闭、对经济和流动施加形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期间军事行动的持续和特别消极的后果导致的局势，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定期开放过境点，并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表示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更何况事实上只有约5%的重建认捐款项到达加沙地带，并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便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的援助，

强调必须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又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障碍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但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并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痛惜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了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了优惠待遇，这造成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对财产的破坏和强迫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社区流离失所，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切关注以色列阻碍和破坏人道主义援助的报道，这样做将形成一个胁迫环境，可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被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酷刑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颁布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拘留、监禁和驱逐的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的规定，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所具的积极作用，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要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公认的自决权，

2.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5. 重申须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出入；

6. 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冲突时期；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实行长期封闭的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及其自由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8. 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理由；

9.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在那里轰炸人口稠密地区已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被破坏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0.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11. 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1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骚扰、恐吓和报复那些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

1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4. 吁请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尊重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承担的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上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7. 痛惜以色列恢复惩罚性拆毁住宅的政策，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住证的政策，以及拆毁住宅建筑物并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这样做侵犯了他们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8. 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1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造隔离墙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20.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21.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

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充分的住房和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2.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23.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徒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址；吁请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能够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5.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尤其是加沙地带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26. 强调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增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痛惜以色列执意坚持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强调以色列须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其派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办事处，特别是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

29.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 加纳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加纳本打算投弃权票。

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8/2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大会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为此欢迎所有旨在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故意并持续丑化某些宗教团体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一些个人的宗教仇恨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和多哈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16/18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3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还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作为特例，为了让会员国有足够的时间提出意见，高级专员可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以后每年在关于这一主题的后续决议提出要求时提交报告；

1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0.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定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利比亚的相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9 月 4 日和 12 月 23 日的联合报告，以及高级专员 2014 年 10 月 14 日谴责利比亚境内针对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家、博客写手和媒体人士的袭击的声明，

欢迎利比亚临时政府采取行动处理人权问题，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颁布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颁布禁止酷刑和歧视的法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颁布为遭到强奸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法令；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破坏了向利比亚人民向往的民主制过渡的进程，

表示关切的是，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利比亚人民造成了影响，包括造成了人员丧生、大规模流离失所(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财产受损、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基础设施受损、学校被用作军事基地、以及缺乏医疗用品和治疗等，

又表示关切的是，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移徙者造成了影响，尤其是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徙者死亡人数增加，

强调需要寻找一项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促使立即实现停火，并使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表示完全支持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促进谈判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强调利比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和青年，都必须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

重申应将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施恐怖主义的责任者绳之以法，而且反恐措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1. 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非法杀人、不加区别地轰炸和袭击平民、绑架和暗杀政府官员、法官、人权活动家、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等人、轰炸医院、洗劫财产以及限制言论自由等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称为“达伊沙”)和其他恐怖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绑架人质以及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其暴力

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及其持续有计划和大规模地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在内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民族或文明联系起来；

3. 强烈促请利比亚政府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充分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为建立民族团结政府而开展的和平对话，以避免利比亚人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因冲突而进一步恶化，防止利比亚的主权和安全进一步受到削弱；促请所有战斗人员及其领导者宣布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将不被容忍，涉嫌这类行为的个人将被解除职务；

5. 要求根据国际标准将那些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者、包括实施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绳之以法；

6. 吁请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该国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以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包括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7. 确认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强烈鼓励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为利比亚确立法治、正当法律程序和伸张正义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在司法系统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切实追究责任；

8.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和议会充分承担起增进和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人权的责任；

9.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与冲突有关的囚犯人数、包括儿童人数增加，并有报告称，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拘留中心时有发生；吁请政府紧急加大努力，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10. 欢迎利比亚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不同机制开展合作，包括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他访问利比亚；促请该国政府：

(a) 进一步采取行动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业务，审查《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及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一切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

(b)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并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即将进行的对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

(f) 进一步扶持妇女和女童，包括确保她们在政界、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有充分的任职人数；

(g) 确保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和宗教及信仰自由，并采取适当行动，帮助防止所有违反国际法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起诉这类攻击行为的责任者；

(h) 进一步采取行动保障结社和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破坏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符合国际结社自由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以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并且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11. 促请利比亚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冲突当事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2013年10月18日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加紧努力起草一部宪法，保护包括妇女和所有族群及弱势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的的人权，确保社会全体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参与起草宪法的进程；

13. 强调基础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对于确保和平和可持续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14. 确认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进行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追回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当局改善治安和发展工作，促进所有利比亚人实现所有人权；

15.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⁶⁸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6.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⁶⁹

17. 确认利比亚政府面临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因武装冲突而加剧；

⁶⁸ A/HRC/19/68。

⁶⁹ A/HRC/28/51。

18. 请高级专员紧急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自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协调下，确定这类行为的事实及有关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同时请有关专家、特别是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及各项特别任务负责人提供协助，并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结论报告，其中还应载入有关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与利比亚政府开展合作的最新情况，以及为今后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系统和追究责任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的建议；

19. 又请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随后单独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并请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互动对话，重点讨论确保对利比亚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追究责任。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1.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第 25/3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进驻萨赫勒区域、武装袭击继续发生、马里境内的践踏和侵犯人权事件及安全局势，仍然妨碍着该国北部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欢迎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停火协议、2015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欢迎在阿尔及利亚对马里各方进行的国际调解下，经过包容各方的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了《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2013年1月启动了对2012年1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并指出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向法院提供协助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⁰

1. 坚决谴责在马里境内、特别是该国北部的武装袭击和一切暴力行为，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暴行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招募儿童的行为；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暴行和侵犯违反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有效的政府机构；

4. 注意到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肇事者交付公正的独立法庭审判，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5. 欢迎马里政府设立负责民族和解的部委，并欢迎马里政府作出努力，优先争取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持久办法；

6. 再次呼吁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7. 鼓励马里政府加快切实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并让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使受害者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得到充分承认；

8. 欢迎2015年3月1日签署了《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呼吁马里所有各方签署该协议；

9. 鼓励马里当局和所有区域及国际行为体为解决马里危机继续共同努力；敦促所有这些行为体为继续努力，巩固马里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所做的工作；

11. 要求所有各方注意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欢迎在马里举行了自由民主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充分恢复了正常的宪政秩序；

13. 重申赞赏已经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

⁷⁰ A/HRC/28/83 和 Corr.1。

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4.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其所负的任务；

15. 欢迎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经多次实地考察后提出的建议；

16.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评估马里人权状况，并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17.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18.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20.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其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体制能力；

21.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马里，确保马里的稳定，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有助于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3月27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2014年7月30日第2169(2014)号决议、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决议和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决议、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4年3月27日第2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1日S-22/1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团调查由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报告，⁷¹

重申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尤其是 2014 年 9 月组建的现民族团结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所犯持续、普遍和严重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强烈谴责所有基于个人的宗教或族裔的暴力行为，以及袭击平民、尤其是袭击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2. 促请伊拉克政府对所有涉嫌践踏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3.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努力确保为逃离受暴力影响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埋葬被“达伊沙”杀害者的乱葬坑现场；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伊拉克各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 23/23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

欢迎几内亚当局在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

⁷¹ A/HRC/28/18。

回顾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又回顾几内亚政府对保护人民、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负有主要责任，

1. 承认几内亚政府为加强法治和改善几内亚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2. 欢迎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业已成立并开展了积极行动，并欢迎人权被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鼓励几内亚当局将人权纳入所有公共政策；
4. 吁请几内亚当局进一步努力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保护记者；
5. 又吁请几内亚当局启动正义、真相与和解进程；
6. 坚决重申应恪守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并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7.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在预定期限内，并在和平、透明、安全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并遵守民主原则的条件下进行；
8. 促请所有政治派别：
 - (a) 继续积极诚恳地参与政治对话，尤其是就有关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的问题开展对话；
 - (b) 防止破坏目前民主化进程的一切暴力行为，并不得采取此类行为；
 - (c) 积极推动民族和解进程；
9. 鼓励几内亚政府启动 2013 年成立的全国研究和防范暴力问题委员会；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队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吁请几内亚政府继续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
11. 又欢迎在司法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和改善法官的服务条件；
12.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并实施加强司法的改革，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13.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业已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14. 鼓励几内亚政府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 2007 年和 2013 年安全部队被控实施的暴力行为展开司法程序；
15. 促请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任命的法官小组的工作，加速起诉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人；

(b) 确保法官小组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他们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c) 确保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保护，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和补偿，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

(d)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补偿；

16. 注意到 2014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⁷²

17.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政府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并推动目前正在执行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民族和解的倡议；

(b) 支持几内亚政府努力防治埃博拉病毒，加强卫生系统的抗御力；

(c)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d) 支持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执行其行动计划；

18.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34. 防止灭绝种族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⁷² A/HRC/28/50。

B. 决定

2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意大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意大利的审议报告(A/HRC/28/4)、意大利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意大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4/Add.1 和 A/HRC/28/2, 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萨尔瓦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报告(A/HRC/28/5)、萨尔瓦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尔瓦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5/Add.1 和 A/HRC/28/2, 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报告(A/HRC/28/7)、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7/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斐济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斐济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斐济的审议报告(A/HRC/28/8)、斐济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斐济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8/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圣马力诺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报告(A/HRC/28/9)、圣马力诺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马力诺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9/Add.1 和 A/HRC/28/2, 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8/10)、哈萨克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哈萨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0/Add.1 和 A/HRC/28/2, 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安哥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安哥拉的审议报告(A/HRC/28/11)、安哥拉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哥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1/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8/1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2/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伊拉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伊拉克的审议报告(A/HRC/28/14)、伊拉克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拉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4/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报告(A/HRC/28/13)、马达加斯加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达加斯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3/ 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28/15)、斯洛文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洛文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5/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对埃及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埃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埃及的审议报告(A/HRC/28/16)、埃及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6/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报告(A/HRC/28/17)、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17/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冈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冈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28/6)、冈比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冈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8/6/Add.1 和 A/HRC/28/2，第六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2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52 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 2015 年是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这两项文件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同时确认，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履行这些承诺，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2.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又注意到，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宣言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和障碍；

3. 强调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4. 欢迎将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独立的目标，纳入提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期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消除阻碍充分发展她们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共事的潜力的障碍，以便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各级决策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铭记平等享有教育权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之一；

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负有重要责任，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7. 赞同各国在 2015 年 3 月 9 日妇女地位委员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期待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领导人会议。”

⁷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PRST 28/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55 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回顾 201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那场战争给人类，尤其是在欧洲、亚洲、非洲、太平洋及世界其他地方带来了惨不堪言的苦难；
2. 缅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受难者，包括大屠杀、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难者；
3. 强调这一历史性事件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通力合作，通过联合国发挥的核心作用，共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与威胁，竭尽全力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
5. 着重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在克服战争遗留影响、促进和解、国际与区域合作以及民主价值观、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设立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框架。”

PRST 28/3.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⁴ 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法律和政治发展动态，包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2014 年 5 月实施了第二期法律援助办事处计划，以便利最弱势群体使用司法程序；
 - (b) 2014 年颁布了防止和惩治腐败法以及亲子关系法；
 - (c) 2015 年 2 月 23 日，按照《振兴农业三年方案》在肯斯科夫发起了“春季农业大动员”，以提高基本食品的产量、加强海地人民的食品供应；

⁷⁴ A/HRC/28/82。

(d) 2015年3月5日宣布制订新的大都会地区安全计划，以消除首都的暴力现象；

(e) 任命了新的最高法院院长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于2015年3月9日就职)；

(f) 2015年3月11日，海地政府、联合国及其伙伴发起了2015-2016年“过渡期倡议”，以改善海地人民的极端弱势，加强海地的抗灾能力；

(g) 2015年3月13日，设立于2012年1月的总统司法改革委员会成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刑法修正案初稿；

(h) 2013年5月设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

2. 又欢迎海地再次承诺切实执行已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海地于2014年10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还将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2016年1月)、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2016年1月)、以及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报告(2016年2月)；

3. 还欢迎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尊重人权的问题；

4. 还欢迎海地于2015年1月23日组建了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临时选举委员会颁布了选举法令和选举时间表，选举进程于2015年3月13日正式启动。人权理事会呼吁海地当局和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官方公报颁布的选举时间表，并确保选举正常进行；

5. 鼓励海地政府在此背景下继续加强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制止犯罪并解决犯罪的根源。理事会强烈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开展国家警察和司法体制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公共机构和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确保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

6. 欢迎海地于2015年3月2日启动“严打”行动和设立“严打”委员会，以紧急有序地应对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现象。理事会呼吁海地政府加强努力，解决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原因并减少案件数目；

7.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公民保护局，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8.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包括儿童家佣的权利；

9. 又敦促海地政府加强妇女参政，并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10. 确认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促进海地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11. 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各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与协调，争取在海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12. 欢迎并批准海地当局关于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的请求，独立专家的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3.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足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和争取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

14. 又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政府、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民间社会合作。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

15. 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他提出的建议和其他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16.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海地人权状况报告。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访问报告。”

四.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S-23/1.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强调大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27 号决议，重申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所负的承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的第 18/1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2014)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 1999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13 年 5 月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 50 周年时通过的庄严宣言、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表的 [S/PRST/2014/17](#) 号声明和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表的 [S/PRST/2015/4](#) 号声明，

欢迎非洲联盟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宣言，

又欢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的结论，

还欢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5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的《雅温得宣言》，

回顾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通过加强相关国家的国家能力等方式，高效率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持续增多及其对实现和享有人权的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极大地干扰了尼日利亚东北部和邻近的乍得流域、喀麦隆北部、乍得以及尼日尔东端等地区的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

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令人发指的恐怖活动，这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深感关切的是，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继续犯下暴行及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包括以儿童、女学生、妇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等平民为目标，袭击教育机构、集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毁坏和没收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使用未成年人，强行招募自杀炸弹手，包括儿童和妇女，

强调“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这些恐怖行为，严重践踏了人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袭击发生地区从根本上妨碍了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烈谴责并反对“博科哈拉姆”组织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尼日利亚博尔诺州奇博克市一所学校绑架 200 多名女孩的懦弱行为(这些女孩的命运仍无从知晓)以及此后的其他绑架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高中女生和其他被绑架者，并对其家人表示声援，

表示声援深受“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之害的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人民，注意到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政府努力应对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次区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所构成的威胁，表示支持它们打击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这一目标，

宣布深感关切的是，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境内有大量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1.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呼吁向“博科哈拉姆”组织提供支助和资源的各方立即停止提供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大会、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支助；

3. 促请所有各方不要给恐怖行为提供任何合法性；

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与“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受影响国家的协作，监测和切断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

5. 欢迎一些国家为非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援助；呼吁国际社会应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及“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的其他任何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并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更积极地提供多方面的支助；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酌情支助非洲联盟组建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部署队伍，包括从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调遣军队，为此向特遣部队提供技术援助；

7. 要求将实施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所犯残暴罪行的罪犯交给受影响国家主管法院审理，以确保对犯下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者追究责任；

8.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落实有关国际公约和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以巩固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受影响国家收集资料，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受影响国家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行的报告，以期追究责任，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中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015年4月1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 第二十九届会议

A. 决议

29/1.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29/2.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过境移徙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在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弱势的做法方面承担着共同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序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成果，

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⁷⁵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又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徙者丧生，包括为此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瓦解所涉犯罪网络，改善预防工作方面的合作，起诉贩运者和偷运者，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和遭到偷运的移徙者的人权，并保护移徙者免遭剥削和其他虐待，

注意到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移徙领域的专门知识，

深表关切的是，过境移徙者，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或选择背井离乡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包括少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处于弱势并面临风险，

确认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弱势问题，特别是在政策中加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

又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为处于弱势的移徙者提供协助和支持，并酌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或在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程序提供便利，

注意到第七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正常移徙形式并酌情获得社会服务，包括卫生产品、服务和条件等，这有助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繁荣，也有助于增强移徙者及其家人的权能，并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结果，

承认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纠正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⁷⁵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爲；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确认移徙者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1. 赞赏地回顾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⁶ 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4.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5.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徙者、包括过境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6.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徙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

(a) 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包括过境移徙者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协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本国领土和管辖范围内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要求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方便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所有行为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⁷⁶ A/HRC/26/35。

(d)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移徙者过境时，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其他移徙过境区侵犯他们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对移徙者以礼相待；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惩处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各级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根据有关国际法发现并取缔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

(f) 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弱势者留出余地；

(g) 确认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弱势的移徙者；

(h) 根据有关国际法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协助，并为此目的加强合作；

(i) 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徙政策，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徙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切实处理移徙带来的挑战；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经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境移徙者、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妇女和女童情况的研究报告；

10.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对过境移徙者情况的实际解决办法，为此查明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增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1.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6 号决议，

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又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还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本着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性伙伴关系纽带，建立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确保今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公平承担代价和负担，处境艰难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等；

3.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认为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的基本原则，能够应对转型变革的需要，包括公平、结果平等、可持续性、安全、社会正义和赋权等各项目标，并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巨大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各国、区域和国际上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各国和其他行为者需要同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⁷和她所开展的工作；

9.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0.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特别是气候变化、国际移民、减灾和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方面的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的重要性；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1. 再次请独立专家整合并考虑各区域有关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磋商结果，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磋商报告，并在她第二届任期结束前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订正宣言草案；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委托独立专家召集的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区域磋商，与之合作并提供书面材料，提出相关意见；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⁷⁷ A/HRC/29/35。

15.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9/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消除《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所有有关决议，

欢迎将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及女童权能列为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独立目标，期待将两性平等观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列有各种保障条款，确保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各年龄段妇女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和完全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持久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对男女老少以及整个社会都有好处，

强调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与在各领域，包括公共、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享有人权密不可分，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并尊重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和宗教自由可加强多元化，有助于推进人权的行使和享有，

重申要保障妇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就必须消除对她们的歧视性、压制性和暴力做法，无论其来自何方，包括滥用或曲解文化和宗教的情形，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约束，尚未取得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确认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是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责，

承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基金会、机构和机制为在世界各地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 注意到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⁷⁸

2. 申明实现人权需要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和真正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作出贡献；

3.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平等，为此：

(a) 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建立和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促进和保障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两性平等；

(b) 促进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平等和充分地介入、参与并作出贡献；

(c) 摒弃任何歧视性做法和性别定型观念；

⁷⁸ A/HRC/29/40。

(d) 采取或加强措施，打击对妇女、尤其是是弱势群体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4. 又呼请各国倡导对妇女和女童不加任何形式歧视的文化，并从问题根源入手加以解决，为此：

(a) 酌情建立国家机制，制定措施和政策；

(b)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

(c) 大力调动和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的参与；

(d) 对国家公务员、包括司法机构人员进行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

(e) 采取一套系统的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f) 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以消除妇女面对的结构障碍和不平等；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任一性别尊卑观念或男女定型角色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6. 呼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消除婚姻和家庭关系等一切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享有家庭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包括：

(a) 承认所有家庭成员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反对侵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福祉和尊严的一切形式的婚姻；

(c) 确保男性和女性有同等的权利自由选择配偶、经本人自由和完全同意缔结婚姻，并且在婚姻续存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d) 确保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e) 确保在子女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方面或国家法律中存在这些观念的类似制度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7. 重申受教育权作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确保平等及不歧视的关键，意义重大；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拥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消除妨碍她们获得、完成和继续学业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并为此建立激励机制；酌情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及教育体系、课程和教材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无论其来自于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观念，还是来自于法律和经济环境；

8. 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包括作为户主的妇女，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所有经济、金融、财政和社会服务及福利；

9. 吁请各国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对她们赋权，为此酌情出台一套系统的针对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的促进两性平等政策；

10. 又吁请各国推进改革、增强机制效力和善治，加快实施促进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国籍法；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各级决策过程和决策职位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

12. 强调需要在各层面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家庭暴力；

13. 又强调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开展尽职调查，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a) 防止侵权行为，对侵权者进行起诉和惩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满足受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避免其再次受到伤害；

(c) 保证提供司法途径和有效补救，其中应考虑到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

14. 还强调所有妇女，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可诉诸正式的法律系统；

15. 促请各国认识到媒体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6.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独立妇女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完全平等，并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因此需要支持它们持续存在下去并不断壮大；

17.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应邀参与其工作并提出报告；

19.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着重讨论妇女在卫生和安全方面面临的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问题；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5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麻风病可以治愈，可以通过提供早期治疗防止残疾，更好地保护麻风病人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对这些挑战的重视，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应该获得有尊严的待遇，且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有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全世界仍然面临因有关此病的错误信息和误解而产生的多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又确认需要特别注意处理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铭记需要加大力度在全世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强调必须执行咨询委员会 2010 年提交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⁷⁹ 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5 号决议分别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1.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障碍，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更广泛地宣传和更有效地执行原则和准则的实际可行的建议，以消除与麻风病有关的歧视和耻辱，增进、保护和尊重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人权；

⁷⁹ 见 A/HRC/15/30，附件。

2.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

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咨询委员会的研究项目合作；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司法问责的报告⁸⁰和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保护的报告⁸¹，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适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和顺利运行，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⁸⁰ A/HRC/26/32。

⁸¹ A/HRC/29/26。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必须通过改进招聘方式和法律及专业培训，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正当履行职责，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的人权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将其作为司法独立性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个与法治与生俱来的概念，

强调指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可减损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指出，要有效保护妇女人权，包括防止她们遭受法院系统的暴力并再次受害，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见，并认识到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对男女都有好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就必须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建立对性别敏感的程序，

确认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承认触犯法律和(或)司法制度的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必须得到考虑和尊重，包括通过提供方便儿童的程序；司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必须符合有关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包括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及生命权、儿童在所有涉及自身的事务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儿童的意见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重视的权利，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中，一切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注意到触犯司法制度的弱势儿童的特殊需要，他们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够照此履行职责，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积极促进各社会阶层的男女在各级任职的比例均衡，并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基于客观标准，并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和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适当法律程序；

4. 鼓励各国按照它们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承诺和义务，并按照关于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建立有利于发展和强化体恤儿童的司法系统的法律框架；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涉及儿童的所有事务中履行职责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

5. 又鼓励各国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的一部分，酌情制订恢复性司法方面的政策、程序和方案；

6. 还鼓励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协助司法机关的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作，考虑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徙者等问题制定指南，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7.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8.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和报复行为；提醒各国它们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诚实，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职业合伙人不至因履行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谴责这种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9.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时并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按照适当的资格标准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提供法律援助；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答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并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15.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在照此原则履行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进一步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16. 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得到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于切实实施这些建议的问题；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工作；

17. 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有关司法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鼓励各国确保其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7.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4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2014年6月26日第26/17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2015年3月5日关于民主教育的第69/268号决议，

又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论坛通过了题为“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宣言，

深感关切的是，学生、教师、中小学和大学继续遭到袭击，这个问题阻碍实现受教育权，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5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和《仁川宣言》，全球 1.21 亿在校学生当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保护学校和大学免遭袭击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举办“奥斯陆安全学校大会”所作的努力，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自 2000 年以来取得了极大进展，但“全民教育”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认识到所有人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必须确保将受教育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点，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其中包括确保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

重申必须提供获取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的途径，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的优质教育，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以及制定国家指标，

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的作用，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遵循国际人权义务，为教育机构制定一项监管框架，包括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

(b) 不加歧视地扩大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尤其重视女童、边缘化儿童和残疾儿童，除其他外，应认识到政府尽最大可能利用可用资源投资教育的重要意义，还应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为教育这项公益事业作出贡献；

(c) 确保教育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d) 监督私营教育机构，通过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

(e) 加强为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f) 支持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各种影响；

3.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他最近关于保护教育不被商业化的报告；⁸²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受教育权，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层面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4.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制定具体、可衡量、现实和相关的教育目标等方式，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促进普遍实现受教育权；

5. 重申各国有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学习机会；

7. 表示震惊的是，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人员的袭击，包括恐怖主义袭击现象有所恶化；认识到这类袭击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的影响；重申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这类袭击事件；

8. 促请各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促请各国加强对中小学和大学及其他教育场所的保护，使其免受袭击，办法包括：审查国内法律，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将袭击中小学和大学的行为定为犯罪；对袭击中小学和大学的事件进行调查，在适当情况下对责任者进行起诉和惩处；尽一切努力收集与袭击中小学和大学相关的可靠数据；根据不歧视原则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为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努力；

9. 确认目前正在采取努力和举措以加强对中小学和大学的保护，使它们免遭袭击；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⁸² A/HRC/29/30。

11.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中小学和其他教育场所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2.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4.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8.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第24/23号决议和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56号决议，

回顾对充分、切实执行人权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欢迎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区域倡议，如非洲联盟终止非洲童婚运动、《终止南亚童婚现象区域行动计划》和《关于终止南亚童婚行动的加德满都呼吁》，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⁸³ 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⁸⁴ 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注意到关于有害习俗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⁸⁵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而且与其他有害习俗和违反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

铭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每年大约有 1,500 万女童在 18 岁前结婚，而且有超过 7 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瘻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确认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优质服务，如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可持续发展，助长贫穷状态的无限循环，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严重加剧，

深感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有害习俗、观念和习惯，阻碍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

又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的驱动因素；并指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妨碍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或)完成教育的严重障碍，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依然是损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会发展的障碍，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让女童真正参与影响到她们所有决定，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等都至关重要，

⁸³ A/HRC/26/22。

⁸⁴ A/HRC/27/34。

⁸⁵ CEDAW/C/GC/31-CRC/C/GC/18。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挑战性，需要各国政府、立法人员、司法当局、执法官员、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此种习俗，

还确认，必须制订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建立协调机制并开展多部门的干预行动，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包括通过综合性的国家战略来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确认出生登记，以及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确认，缺乏强制性的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是执行现行立法以及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其他倡议的主要障碍，

又确认，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害后果的认识，包括提高男子和男童的认识，往往有助于促进社会规范，支持女童及其家人努力推迟结婚年龄，

1.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阻碍个人过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生活，而且对享受人权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如对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等等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

2.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帮助已婚女童、少女及妇女，包括为此充分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途径、法律补救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风险人群，支持已婚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妇女在涉及结婚、离婚、子女监护以及结婚和离婚的经济后果的所有事项上与男子平等；

4. 吁请各国克尽职责，调查、起诉和惩罚任何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尤其注意采取照顾到儿童特性和性别差异的办法，提供保护，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普遍提供全面的社会、身体、心理和生殖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咨询服务，并确保他们完全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5. 促请各国取消任何可能帮助、开脱或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有助于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的罪魁祸首通过与他们的受害者结婚来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尤其是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

6. 又促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有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培训执法官员，监督他们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情况，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7. 还促请各国加强努力，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并确保办理婚姻、离婚和死亡登记，将其作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一部分（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来说），包括查明和取消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障碍、行政障碍、程序障碍和其他障碍，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申明各国必须改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和研究，传播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循证良好做法，利用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要素分类的关于有害习俗的数量和质量数据，并加强对现行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以加强这些政策和方案，确保它们行之有效，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以执行；

9. 吁请各国促进儿童和年轻人在影响到他们的所有问题上有意义地参与并积极发表意见，并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权利，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不利影响，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辅助网络，向男女儿童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强大起来成为自己社区变革的推动者的机会；

10. 促请各国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并在社区内就此问题开展对话，改善平等利用卫生设施、性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包括现代避孕形式在内的各种服务的机会；

11. 吁请各国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优质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为未曾接受过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和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男女和男女儿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生活的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12. 促请各国政府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的支持下，并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在人道主义情况和危急局势中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取信息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并加以统一协调；

14. 促请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改善女童在校内、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包括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操场和环境安全，并采取政策，禁止、防止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欺凌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为此采取各种措施，如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防止暴力活动，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处罚等；

15. 吁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处理助长接受和继续实施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和有害习俗，包括通过提高对受害者所受伤害和全社会成本的认识，并通过在社区内部提供机会，由未婚和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宗教、部落和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参加讨论推迟结婚和确保女童接受教育的好处；

1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作的努力；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尊重、保护和落实她们的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一有害习俗的最有效的办法；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处理妇女和女童的贫穷及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因为这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办法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提供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包括对女童、家庭和监护人提供直接经济支持和小额信贷，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发展谋生机会和生活技能教育；增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平等的政治参与和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源的权利；

18.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帮助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行为方特别加强拟定、颁布、执行和监测相关立法和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咨询服务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主要着重于教育、卫生、生计、自治和决策的赋权方案；

19.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中列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所有有害习俗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阻碍发展、阻碍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个障碍；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0.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及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支持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辩论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适当注意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2.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和相关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并讨论关于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有战略和倡议的影响，并为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人权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24.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研讨会期间举行的讨论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5.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关于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12号决定及2007年12月14日第6/28号决议、2008年3月27日第7/7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15号决议、2010年3月26日第13/26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19号决议和2014年3月27日第25/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68号决议、2004年4月21日第2004/87号决议和2005年4月21日第2005/80号决议，回顾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决议、2003年12月22日第58/187号决议、2004年12月20日第59/191号决议、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决议、2006年12月19日第61/171号决议、2007年12月18日第62/159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85号决议、2009年12月18日第64/168号决议、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2011年12月19日第66/171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78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严重关切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重申强烈、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相关行为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充分依据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5. 重申必须确保将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和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
6.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7.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8.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9. 促请各国确保反恐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为由依照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10. 确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1.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12. 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14.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均能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5. 又吁请各国在反恐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面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16.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7. 又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8.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如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9.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0.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21. 又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进一步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这种确定性来源于明确和严谨的规定；

22. 重申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表示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23.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⁶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⁸⁷

2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6.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27. 鼓励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反恐的同时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推动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8.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针对当前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适当意见，讨论涉及联合国会员国如何努力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时；

29. 回顾大会在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30.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

⁸⁶ A/HRC/29/51。

⁸⁷ A/HRC/28/28。

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31.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执行有关国内立法，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其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受到不利影响，许多妇女被杀害就是因为是在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中滥用枪支，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增强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人数，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在内的各级作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1. 再次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因平民滥用枪支丧生或遭受身心创伤，其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法及本国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以增强对所有人的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的不同方式，以便评估此类管制对于保护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贡献，并确定可以指导各国在认为必要时进一步制订有关国家法规的最佳做法；

4.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2015年7月2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1票对0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9/11.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19/20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21/13号决议、以及2013年6月13日第23/9号决议，

又回顾有140个签署国和175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2005年12月14日生效以来，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1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和 2013 年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 2015 年将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承认善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所有人权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不利影响，包括所有部门可用于发展的资源减少，因而妨碍了实现所有人权的工作，

强调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回顾透明度、知情权、问责制、不歧视和有意义的参与是可持续的综合反腐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⁸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又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力度，并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开展工作，以求查明差距，帮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还欢迎目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努力解决腐败问题，尤其是大幅度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这一拟议目标，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代表一百三十四国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声明，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了一次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良影响问题的最后报告；⁸⁹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

3.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通过这种方式积极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4. 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受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要求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强调预防措施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他们可能首当其冲成为腐败的受害者；

⁸⁸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⁸⁹ A/HRC/28/73。

5.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消除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

6. 鼓励考虑到现有国家反腐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需要合作，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意见，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8.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

9. 请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反腐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为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拟订的最佳做法，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5年7月2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2.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2014年12月18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69/187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就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13年4

月 26 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考虑到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各条约机构对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治疗及其享有人权状况的关注，包括在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中表示的关注，以及该委员会 2012 年就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移徙者，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包括少年，在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处境艰难、面临风险；吁请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团结与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共同努力，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儿童和少年如果没有所需的旅行证件而试图跨越国境，将面临艰难处境，有可能遭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和心理健康受到威胁，也有可能成为跨国犯罪组织或帮派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遭到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买卖和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以及性虐待和性剥削等犯罪行为，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履行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义务大有裨益，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酌情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增进移徙儿童、包括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2. 鼓励各国继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增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在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铭记他们的需要；

3. 鼓励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继续在不同领域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共同找出替代办法，以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同时考虑到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

4. 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世界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案例，以及人权在哪些方面受到威胁和侵犯，并为保护这类人的人权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徙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不歧视地促进所有移徙者享有人权，包括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加强所有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发现并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现象；

6.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包括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 (2015)号决议，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⁹⁰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⁹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目前的状况，即战事不断，平民继续受到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障碍，粮食严重缺乏保障，人道主义危机严峻，在南苏丹境内造成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造成大量难民，

强烈谴责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所报告的各方的一切违反停火行为，谴责攻击平民和其他暴力侵害平民、践踏其人权的恶劣行为，包括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在上尼罗河州和联合州发生战斗期间的行为，

⁹⁰ S/2015/296。

⁹¹ A/HRC/28/49。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机构、这些机构的人员和财产的攻击，以及其他暴力和骚扰行为，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全面合作，

深为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有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犯下的各种暴行的报道，有关情况由于最近发生的暴力冲突而进一步加剧，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指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中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犯下其他严重罪行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有严肃的报道称，儿童受到暴力侵害，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残杀(包括割喉)、烧杀以及让儿童流血致死，

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脚步放慢，包括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受到进一步限制，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

强调指出，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支持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长期存在的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附加机制牵头进行的调停，以及非洲联盟的贡献；鼓励再次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迅速落实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结束南苏丹的危机；并敦促所有各方真心实意地参与和平进程，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制止暴力现象，

注意到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对话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达成的协定；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革命党、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和南非非洲国民大会为推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和谅解所发挥的作用；并注意被解职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最近恢复了之前的职务；

确认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南苏丹人民因严重的粮食和水危机、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教育和医疗卫生)不足、发展缓慢而面临巨大挑战，这一切又因这场人为危机而加重，同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向南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强调本国、区域和国际的追究责任机制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欢迎南苏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欢迎为加

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要求尽快落实这些文书，

1. 表示严重关切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为在平民中散布恐怖而制造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以及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切实保护和增进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3. 强调必须把追究责任、和解及愈合创伤作为过渡司法机制中的重要元素；并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据称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肇事者追究责任、绳之以法；

4. 吁请南苏丹政府对暴行事件、包括违反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在保证公正审判的条件下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对受害者给予支持；

5.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5年6月13日发表公报，并计划于2015年7月开会审议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感兴趣地期待看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6. 确认必须有独立和公开的人权状况监测、调查和报告机制，包括由南苏丹建立这类机制，这有利于在南苏丹所有社区为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及愈合创伤奠定基础，

7.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附加机制的继续积极参与；欢迎任命马里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使南苏丹实现和平与稳定；

8. 敦促各方遵守并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斡旋的各项协定，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工作；关切地指出，自2014年1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来，冲突双方继续违反协定；呼吁遵守协定，停止一切战斗；并敦促各方达成和平协议，结束冲突；

9. 赞赏各邻国向难民提供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各邻国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10. 敦促南苏丹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行事，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能够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开展活动；

11.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呼吁所有各方的武装力量立即停止一切强迫或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释放迄今所有已经招募的儿童；

12.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进程；确认所有各方必须遵守他们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解决性暴力问题；为此呼吁南苏丹履行2014年10月11日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公报中所作的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承诺；

13. 重申必须对南苏丹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紧急派团与南苏丹政府互动协作，检测并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评估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以确保追究责任，辅助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b)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以及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便为该国履行人权义务提供支持；

(c) 根据上述评估和下文第15段所列的标准，建议适合人权理事会考虑的后续行动，包括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项机制；

(d) 与南苏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在履行本项任务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并全面考虑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包括来自有关人权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信息，以及民间社会实体的信息，以帮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e) 支持本国、区域和国际上在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措施方面的努力，包括就适当的技术援助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上述任务时，评估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这项工作可包括：设立一个适当的刑事司法机制，减少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的行为，调查、逮捕和起诉任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包括在武装团体和军队中的犯罪人，调查、逮捕和起诉定点清除行为的犯罪人，特别是对媒体和民间社会扩大民主空间，防止任意拘留；

16. 呼吁南苏丹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执行本决议，包括为访问和进入南苏丹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关的信息；

1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为执行上述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8. 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积极合作；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在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说明性暴力问题；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并回顾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14年12月18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69/14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的政治宣言，其中各国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卫生系统在应对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并注意到近期在世界卫生组织现行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的框架内，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加强卫生系统的作用，

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和有益作用，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并严重妨碍了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工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依然是影响世界各地社会各阶层妇女的最为普遍的暴力形式；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享有人权，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或践踏，是一个社会问题，并且是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着内在联系，这种观念加重和延续了这种暴力行为；同时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能、让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取和掌控土地和资源、参与决策过程，对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还确认侵害各年龄段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对个人和家庭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身体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对享有所有人权的直接和长期严重影响，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者，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处于弱势，她们面临特别的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消除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和歧视，

着重指出，羞耻、污名、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等，阻止许多妇女和女童结束危险的关系、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或担当证人、寻求补救措施和司法制裁这种罪行，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作为目击证人，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暴露于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侵害的风险之下，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风险和发生率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会升高，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任何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又强调指出，家庭暴力可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包括在家庭内部或家庭单元内发生的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经济剥夺和孤立，以及忽视，通常发生在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个人之间；

3. 强烈谴责对所有年龄段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是最为常见和最不易察觉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影响到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4.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可以是个别行为，也可能是一种长期存在的虐待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构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并可能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骚扰等行为；

5. 促请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义务；

6. 着重指出，家庭暴力是一项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对保护和增进面临暴力、包括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促请各国为制定有针对性和无障碍方案和政策，支持相关妇女组织和男性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宗教团体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议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方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防止、应对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家庭暴力；

8.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家庭暴力，包括：

(a) 公开谴责、处理和惩罚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和经济剥夺等罪行的肇事者，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侵犯、乱伦、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杀戮女性、杀害女婴、以维护所谓“名誉”针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以情感为名犯下的罪行、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

(b) 防止侵犯行为，采取步骤防止践踏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和立法，消除偏见、有害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并在各级提高对于不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施行家庭暴力的认识；

(c)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通过为消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结构性和深层起因分配充足的资源，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中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宽容并消除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种有利和无障碍的环境，方便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并利用现有的服务，包括保护及援助方案；

(d) 确保为家庭暴力事件提供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措施，以确保追究罪犯责任成为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的一种威慑；

(e) 促进及早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或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妇女、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如提供家长教育方案和儿童咨询服务，以减少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f)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的措施，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发挥积极作用，成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军，还必须对暴力侵害男童行为采取有效对策，以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

(g) 采用一套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战略，促进初级预防工作，以推动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根源的文化、态度和行为发生改变；

(h)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权能，除其他方式外，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参与决策进程，途径包括颁布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⁹²)、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而且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资金和体面工作，在获取和掌控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

9. 又呼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应对家庭暴力，包括：

(a) 颁布、加强和执行禁止这种暴力行为、包括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婚内强奸的法律，规定处罚措施并确立适当的法律保护，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到报复；

(b) 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不受阻碍地采用司法途径、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从而使她们能够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c) 履行尽责义务，防止、调查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保追究家庭暴力行为的责任，包括提供安全和适当的申诉渠道；

(d) 建立、制定和实施一套政策，协助建立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肇事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在家庭暴力、强奸和骚扰等案件中，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力；

(e) 在各级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无障碍且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以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从而使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获得庇护以及法律、卫生、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且推动机构间协作和协调；

(f) 为执法、司法以及教育和卫生部门的相关公职人员提供培训，使之了解到家庭暴力的性质、发生率、根源以及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在这方面作出积极反应、具备敏感意识和尽职尽责；

10.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

(a)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在调查和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提供相关和全面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以支持和协助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酌情在刑事和民事司法体系中制定立法或其他措施，如特别法庭、保护令、使用威胁评估和风险分析工具、以及应对其作为证人的特殊需求的条款；

(b) 在各级为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无障碍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确保其

⁹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采用循证方式，适合于学校、教师和健康教育工作者》(2009年)将性教育定义为：采取适合一定年龄、具有文化相关性的方式，通过提供在科学意义上准确的、真实的、不带任何评判色彩的信息，传授有关性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知识。性教育为一个人提供了探索自身价值观和态度的机会，有助于培养其就有关性的诸多问题做出决策、进行交流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资源充足，并酌情纳入各方面的有效协调行动，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法律援助部门、涵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卫生保健部门、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咨询服务部门，以及国立和独立的妇女庇护所和咨询中心、24 小时热线、社会援助部门、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儿童援助部门、技能培训和公共住房服务部门为妇女和儿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易于获取和安全的援助，并通过提供长期居所提供援助、保护和支助；

(c) 在各级履行义务，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恪守职责，预防、调查和起诉肇事者，追究其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取适当补救的途径，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增强其权能，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

(d)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和卫生工作者的应对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11. 又促请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卫生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此外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鼓励各国改进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行政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使用，包括酌情由警察、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包括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如关于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地理位置的数据，确保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考虑到保密、道德和安全等因素，提高所提供服务和方案的效力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

13. 重申必须有一项实现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独立目标，包括在 2030 年前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指标；期待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⁹³所述的那样，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而该报告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14.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注意到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行动的专题报告；⁹⁴

⁹³ 见大会第 68/309 决议，以及 [A/68/970](#) 和 Corr.1。

⁹⁴ [A/HRC/29/27](#)。

15. 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⁹⁵着重指出了家庭暴力的普遍性以及其对妇女和整个社会的不良影响；

16.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5.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⁹⁶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⁹⁵ A/HRC/29/40。

⁹⁶ FCCC/CP/2010/7/Add.1，第1/CP.16号决定。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发展权等各项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感觉最为深切，

又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较易受气候影响的非洲国家，

确认非国民的尤其处于弱势，他们可能因其身份而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申明致力于根据“坎昆适应框架”加强适应行动，并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罗毕工作方案”，

欢迎 2015 年 12 月将在巴黎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必须按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的规定，促进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能力，

又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开展的宣传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各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的努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细的分析研究，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以期为上文第 3 段授权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提供参考；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专题小组讨论会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6.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7.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

8.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和开展分析研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坏和摧毁，以及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其文化财产的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报告针对的是由“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指控，⁹⁷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⁹⁷ 见 S/2014/244，附件。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巴斯旅等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又强烈谴责在拘留中心广泛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并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探访在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5. 还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一切任意拘留个人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包括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如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的个人；

6.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包括氯气；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定；

7.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炸弹和空中轰炸，包括滥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及炮击医疗设施；并谴责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对付叙利亚人民的战斗手段的做法；

8.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散布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9. 谴责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的攻击，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10.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1.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 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12. 强调指出, 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 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3.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 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 以实现正义, 取得和解, 查明真相, 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14. 深表关切的是, 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 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15.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 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 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6. 欢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结果; 对捐助国表示感谢; 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 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17.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191 (2014)号决议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 包括出入被围困地区的自由, 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 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 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 以达成基于《日内瓦公报》的真正政治过渡;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 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29/17.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5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本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⁸

2. 深表关切的是，白俄罗斯存在系统性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被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工权利的情况，反歧视立法存在相当大的空白，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

3.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白俄罗斯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鼓励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加快工作；

5.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判刑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以及在整個诉讼程序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并确保提供有关所有判决执行情况资料，同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最近为改革司法机构作出的努力；

⁹⁸ A/HRC/29/43 和 A/69/307。

6. 强烈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为其平反，确保已经获释的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立即得到充分恢复，尤其是为了迎接 2015 年 10 日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惩治被裁定有罪的人；立即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及记者的做法，立即停止任意发布旅行禁令的做法，并立即停止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的其他政策；

7. 表示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尚未根据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相关建议，在 2015 年 10 月总统选举之前采取任何必要步骤，改革选举法；促请白俄罗斯确保总统选举自由、公正、包容、和平，同时规定，所有候选人在投票之前、期间和之后享有平等待遇；并促请白俄罗斯根据及时的需求评估访问结果，尽早邀请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考虑派遣选举观察团；

8.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9.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10.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8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18.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和第 275/2003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4/26 号决议,

赞扬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以透明、公正和协商的方式完成了工作,

深感遗憾的是, 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调查委员会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包括不允许其进入本国,

强调受害者和证人在委员会秘密采访或通过书面陈述作证时提供的第一手资料非常重要,

强调指出, 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 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和 1997 年《宪法》从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深表关切的是, 不断有报告称, 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委员会调查发现, 厄立特里亚政府曾经和正在实施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国民兵役和强迫劳动等领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厄立特里亚政府继续对被怀疑逃避国民兵役、企图出逃者或已有家人出逃者、无法出示身份证件者、记者、行使宗教自由权者、被认为对政府持批评态度者和回国者, 以及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拘留者, 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 包括单独监禁和威胁生命的条件,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普遍实行无限期国民兵役这种相当于强迫劳动的制度，据报还强制征募未满 18 岁儿童入伍；感到遗憾的是，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因恐惧和经历了长期兵役而离开本国，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政府还强迫人们参加民兵，

深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迫使越来越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本国，他们在迁移途中往往面临绑架、令人发指的身心折磨和其他虐待的风险，还可能陷入走私者和人贩子之手，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批准了若干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

回顾厄立特里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⁹⁹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工作以及为便于将来追究责任而收集信息的重要意义；

2.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¹⁰⁰

3.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中曾经和正在实行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4. 尤其谴责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任意和单独监禁，以及无限期国民兵役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强迫儿童入伍和性暴力等；

5. 深表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严格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迁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权利，拘留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徒；

6. 重申曾多次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停止任意拘留本国公民，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和记者；

(c) 查明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人员的下落，释放他们或确保他们在充分尊重正当法律程序情况下得到自由和公正的审判；

(d)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自由和公平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航运集装箱羁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秘密法庭以

⁹⁹ A/HRC/29/42。

¹⁰⁰ A/HRC/29/41。

及单独监禁，允许囚犯定期接受亲属、法律顾问和其他得到法律授权的主管当局及机构的探访；不加限制地提供就医机会；

(e) 废除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按厄立特里亚政府宣布的办法，允许已完成 18 个月强制兵役的应征入伍者复员，切实废除在 18 个月强制兵役之后还需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规定可依良心拒服兵役，终止所有儿童在最后一学年进入兵营接受军训的强制性做法；

(f) 终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国民兵役期间发生的所有有关法外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h) 终止枪杀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做法；

(i) 与人权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让它们在厄立特里亚无需担心和不受恐吓地开展工作，从而为全面落实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2013-2016 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提供便利；

(j) 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k)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

(l) 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全面合作；

(m) 废止针对躲避国民兵役或寻求逃离厄立特里亚者家人的“株连”政策；

(n)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特别是按照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再次派团不受阻碍地访问本国，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o)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G-15”小组成员、记者、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人员以及 19 名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p) 允许按照国际民主标准建立政党，在各级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q) 说明负责在执行 1997 年《宪法》的同时修订厄立特里亚《宪法》的专家组的工作方式和进展情况，并按照法治原则进行治理；

7.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有关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军事行动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相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8.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处理本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9.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言并开展互动对话；

10. 又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厄立特里亚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便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2.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允许他们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各次报告中的建议，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信息；强调各国都应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支持；

13. 促请国际社会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

14. 又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与合作，向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人数日增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保护；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16.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大会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改善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工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厄立特里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9.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07年9月28日第6/13号决议、2009年3月25日第10/4号决议、2009年3月27日第10/29号决议、2010年3月25日第13/17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6号决议、2012年3月23

日第 19/2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8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部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⁰¹；

2. 注意到 2015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方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4.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和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并作出贡献；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6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最近和最相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6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9. 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 2016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推动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¹⁰¹ [A/HRC/29/44](#)。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6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6.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各项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报告，¹⁰²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型的治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是合法的意见表达，而是非法行为或犯罪；并重申由政府和政府当局认可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可能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强调各国务必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

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到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¹⁰² [A/HRC/21/27](#)。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并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2.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小组讨论会，以便查明挑战并发现良好做法；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权机构酌情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4.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1.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 2015 年 6 月 14 日 PRST 23/1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3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此类行为导致他们遭受社会经济剥削，包括被迫流离失所，

关切地注意到来自缅甸的罗辛亚穆斯林在安达曼海上非正常移徙，遭到犯罪集团剥削；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承诺向他们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

承认不给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包括投票权，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必须与缅甸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带任何歧视，包括不对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社群成员进行歧视，

1. 谴责若开邦内犯下的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针对罗辛亚穆斯林的上述行爲；

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罗辛亚穆斯林的人权受到保护；

3. 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针对穆斯林以及少数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成员的歧视和偏见在全国范围内蔓延的现象，并反对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爲；

4. 吁请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力争通过对话达成和平解决，实现民族团结；

5.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爲；

6.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歧视和剥削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行为，包括通过贩运剥削他们的行为，并着手处理造成他们易于遭受此类行为的根本原因；

7. 又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或住宅遭到破坏；

8.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能够安全、自愿地重返家园；

9.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完全的公民权；

10.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个人和族群；为此，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各项合作协定，以便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尤其是最近发生的贩运和强行驱赶罗辛亚穆斯林事件。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2.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题为“保护家庭”的第 26/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提供了一次特殊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关注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综合、全面推进人权和发展过程中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家庭负有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并且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尤其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中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仍然被严重忽视和低估；确认家庭有潜力为国家发展和为实现每个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为消除贫穷和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的社会作出贡献，

意识到大多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减贫、儿童教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发展目标，如果不将实施战略重点放在家庭上，就很难实现，因为家庭可积极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以及防治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1. 欢迎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小组讨论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所载小组讨论纪要；¹⁰³

2. 又欢迎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全体会议，讨论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庆祝二十周年时提出的其他所有国际倡议和区域倡议；

3. 承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现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指导目标；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

4.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5. 又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确认在确保尊重家庭成员权利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及有酬职业，以及各国政府为平衡预算而削减社会开支的措施，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8. 认识到家庭单元处境日益艰难；

9. 促请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和尊重家庭所有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重申必须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此吁请各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育儿援助，同时铭记儿童应在安全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里成长，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包括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利；

11. 强调男女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和父母分担家务，是家庭政策的核心要素；

12. 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对家庭幸福的社会和经济贡献、以及父母生养子女的社会意义远未得到认可，妇女在多数情况下继续承担过重的家务，担负着照顾孩子、病人和老人的任务；为此，强调需要一如既往地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确保妇女孕产、抚养和生育的角色不成为歧视她们或限制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的理由；

13. 注意到单亲户主家庭、儿童户主家庭和代际同堂的家庭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

¹⁰³ A/HRC/28/40。

14. 决心特别关注以妇女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单元，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其他许多家庭也依赖于女性收入，而因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模式和其他性别障碍，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

15. 强调各国应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以期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6. 强调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权利作出贡献；并强调各国应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17. 确认保护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增进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可有助于降低辍学率，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权能，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有害习俗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对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18.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代际伙伴关系和各代人之间的团结；吁请各国为年轻人与长辈之间在家庭、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中进行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提供机会；

19. 确认得到社区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专业服务指导的稳定、相互扶持和关爱的家庭关系，可成为抵御滥用药物、特别是未成年人抵御滥用药物的重要屏障；

20.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的家庭切实提供保护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采取措施，包括：

(a) 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政策以支持家庭，并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幸福的影响；

(b) 在住房、工作、卫生、社会保障和教育领域制定、实施和促进顾及家庭的政策，以营造一种支持家庭的环境，包括提供经济实惠、方便和高质量的照料儿童和其他家属的服务，实施育儿假和其他休假计划，在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中间开展男女平等就业和分担家务的宣传活动；

(c) 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对家庭幸福和生活条件的影响；

(d) 支持研究工作，制订全面战略，以提高家庭和社区照顾年长家庭成员的能力，强化祖父母抚养孙辈的角色；

(e) 解决家庭解体的根源，减轻家庭解体的后果；

(f) 酌情促进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家庭的团聚、维持和保护，包括提供适当住处、基本服务和可持续生计；

(g) 大力减少贫困，为此向生活困难家庭提供援助，增加经济贫困家庭所有成年成员的赚钱能力；

(h) 提供和促进各种手段，以利于兼顾职业生涯与做父母的责任，特别是在有年幼子女的单亲家庭；特别关注寡妇和孤儿的需要，为此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现金及实物支持、在工作场所设置日托中心和哺乳设施、幼儿园、非全时工作、带薪育儿假、带薪产假、灵活工作时间以及生育和儿童保健服务等；

(i)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负责实施和监督家庭政策；

21. 吁请各国并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寻求创新办法，向受以下特别问题困扰的家庭及家庭成员提供更有用的帮助：赤贫、长期失业、疾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嫁妆费用、吸毒或酗酒、乱伦、虐待、忽视或遗弃儿童等等；

22.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宣传、推广、研究和决策以及评价家庭政策的制定工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3. 又确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在目前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需要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工作；

24. 鼓励各国在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中充分考虑家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请各国考虑将促进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列为 2015 年后议程拟议目标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5. 请各国考虑将促进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列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6. 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27.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义务、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保护和支 持的情况；

2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保护家庭义务的影响，以及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同时在目前制定与发展有关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家庭的地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9/23.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第 26/3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并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注意到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以及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承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定期报告对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重要意义，

又承认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篇定期报告，直至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6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29/24.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设立选举后危机受害者赔偿基金，初始金额为 100 亿非洲法郎，约合 1800 万美元，并欢迎设立全国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委员会，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在全面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1. 谴责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在科特迪瓦发动零星袭击，袭击有可能损害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的最新报告¹⁰⁴ 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基本稳定，但也认识到存在挑战；并欢迎特别调查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社会融合国家方案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它们所承担的预警、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和解的任务；

3.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援助受害者；

4. 还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 2014 年 4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与人权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于 2015 年 3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初次报告；¹⁰⁵

5. 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作出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致，尤其是积极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确立各级主管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规定对此类国际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

6. 欢迎科特迪瓦为加强司法系统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尤其包括恢复法庭，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立法改革，以及重新开放巡回法院；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确保司法程序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选举后危机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

7. 又欢迎特别调查组的任期得到延长；鼓励加快对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嫌疑人的全国调查和起诉程序；要求充分执行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任务；

¹⁰⁴ S/2015/320。

¹⁰⁵ CCPR/C/CIV/1。

8. 还欢迎在持续对话的政治框架下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注意到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通过了新的法律，在加强立法框架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9.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人员进行了起诉，并加快了对2010-2011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嫌疑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10. 欢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管理机构取得的成果，这些重大进步有助于巩固国家安全；

11. 又欢迎对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成立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了改革，以确保选举进程朝公正、自由、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的方向发展；

12. 注意到独立专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初次报告，¹⁰⁶ 并注意到独立专家的建议；

13. 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并在独立专家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14. 又赞赏科特迪瓦政府为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做出努力，尤其是2014年6月20日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维护人权者的法律，2014年7月通过了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保护和执行机制的法律；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统一，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执行；

15. 满意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6. 注意到科特迪瓦当局重视打击针对妇女儿童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通过了国家战略以制止这一现象，并为保护儿童做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尽一切努力，对经常收到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指控进行调查；

17. 请国际社会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协助科特迪瓦按其意愿履行其人权义务；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及其各机构为加强法制而在全国做出的努力，并对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做出回应；

¹⁰⁶ A/HRC/29/49。

20. 又吁请国际社会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切实推动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故决定延长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为期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

2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2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决定

2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9/4)、吉尔吉斯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4/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29/6)、几内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6/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9/7)、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7/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西班牙的审议报告(A/HRC/29/8)、西班牙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西班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8/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莱索托的审议报告(A/HRC/29/9)、莱索托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莱索托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9/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肯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29/10)、肯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肯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29/11)、亚美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亚美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1/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报告(A/HRC/29/12)、几内亚比绍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比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2/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瑞典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瑞典的审议报告(A/HRC/29/13)、瑞典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典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3/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报告(A/HRC/29/14)、格林纳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格林纳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4/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土耳其的审议报告(A/HRC/29/15)、土耳其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耳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5/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科威特的审议报告(A/HRC/29/17)、科威特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威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7/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报告(A/HRC/29/5)、基里巴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基里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5/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圭亚那的审议报告(A/HRC/29/16)、圭亚那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圭亚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16/Add.1 和 A/HRC/29/2，第六章)。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7 月 3 举行的第 45 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承认人权理事会应继续高效率、高效能地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决定与主要提案国协商，按照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并鼓励各国自愿考虑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

2. 又决定主席团应与成员国协商，在咨商小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知情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一次性地提出建议，确定调整任务负责人任期的方式，以便使任命进程分布更为合理，即跨越理事会的周期，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这些建议，供其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

3. 还决定咨商小组筛选出的候选人可要求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言接受面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快、并至迟于第三十一届会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和程序开发一个更易辨认、无障碍和使用方便的网页，包括一个使用方便的外联网，并对其进行管理和提供支持；

5. 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第 16/2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作风的规定，包括：有提案要早作通报、决议和决定草案要早提交（最好在常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所有报告都要早分发，在磋商程序中必须遵守透明和包容的原则。”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咨询委员会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29/5 号决议 15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8/2 号决议 28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第 28/6 号决议 4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8/8 号决议 4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9/11 号决议 166
食物权.....	第 28/10 号决议 52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第 29/12 号决议 168
白化病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第 28/6 号决议 42
安哥拉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第 28/107 号决定 129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周年纪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	PRST 28/2 号主席声明 134
亚美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第 29/107 号决定 20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第 29/17 号决议 184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第 28/13 号决议 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8/103 号决定 1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113 号决定 132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第 29/8 号决议 157

儿童		
儿童权利：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	第 28/19 号决议	79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第 29/8 号决议	157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第 29/12 号决议	168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第 29/15 号决议	179
腐败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9/11 号决议	166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第 29/24 号决议	200
民主		
人权、民主和法治.....	第 28/14 号决议	6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第 29/20 号决议	1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8/22 号决议	89
残疾		
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第 28/4 号决议	33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 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28/29 号决议	113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29/5 号决议	150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9/4 号决议	146
家庭暴力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第 29/14 号决议	17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8/9 号决议	50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第 28/12 号决议	6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8/8 号决议	45
教育		
受教育权	第 29/7 号决议	154
埃及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第 28/112 号决定	131

萨尔瓦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第 28/102 号决定	126
环境		
人权与环境	第 28/11 号决议	59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第 29/18 号决议	186
家庭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 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第 29/22 号决议	195
斐济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第 28/104 号决定	127
枪支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第 29/10 号决议	165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8/8 号决议	45
非法资金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 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8/5 号决议	36
冈比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第 28/114 号决定	132
灭绝种族		
防止灭绝种族	第 28/34 号决议	19
格林纳达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第 29/110 号决定	208
几内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第 29/102 号决定	204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8/33 号决议	123
几内亚比绍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第 29/108 号决定	207
圭亚那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第 29/114 号决定	210
海地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 28/3 号主席声明	134

人权机构和机制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第 28/7 号决议	44
--	------------	----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第 28/28 号决议	17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PRST 29/1 号主席声明	210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第 29/25 号决议	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28/24 号决议	9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28/27 号决议	10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8/26 号决议	10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28/25 号决议	99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第 29/6 号决议	151
------------------------------------	------------	-----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8/2 号决议	2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8/5 号决议	36

国际人权两公约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第 29/1 号决议	23
---------------------------	------------	----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第 29/3 号决议	143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8/108 号决定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8/21 号决议	88

伊拉克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第 28/109 号决定	130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第 28/32 号决议	122

以色列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8/26 号决议	101
意大利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第 28/101 号决定	126
哈萨克斯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第 28/106 号决定	128
肯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第 29/106 号决定	206
基里巴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第 29/113 号决定	209
科威特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第 29/112 号决定	209
吉尔吉斯斯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第 29/101 号决定	2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29/103 号决定	204
麻风病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29/5 号决议	150
莱索托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第 29/105 号决定	205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第 28/30 号决议	117
马达加斯加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第 28/110 号决定	130
马里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28/31 号决议	120
移徙者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过境移徙者	第 29/2 号决议	140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第 29/12 号决议	168
少数群体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第 29/21 号决议	193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28/23 号决议	94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第 29/21 号决议	19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28/1 号决议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第 29/13 号决议	170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第 28/7 号决议	44
种族主义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第 29/20 号决议	191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28/29 号决议	113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 28/18 号决议	76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第 29/21 号决议	193
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第 28/3 号决议	31
适足生活水准权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第 29/22 号决议	195
食物权		
食物权	第 28/10 号决议	52
隐私权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第 28/16 号决议	70
工作权		
工作权	第 28/15 号决议	68
法治		
人权、民主和法治.....	第 28/14 号决议	66
圣马力诺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第 28/105 号决定	128
斯洛文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第 28/111 号决定	131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第 29/19 号决议	189
南苏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 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第 29/13 号决议	170
西班牙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第 29/104 号决定	205
瑞典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第 29/109 号决定	2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 继续严重恶化	第 28/20 号决议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 人道主义状况	第 29/16 号决议	181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28/24 号决议	9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8/26 号决议	101
技术援助或合作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第 29/24 号决议	200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第 29/23 号决议	199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8/33 号决议	123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28/31 号决议	120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第 28/32 号决议	1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第 28/30 号决议	117
恐怖主义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 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S-23/1 号决议	137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第 28/17 号决议	7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 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第 28/3 号决议	31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9/9 号决议	16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第 28/32 号决议	122

土耳其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第 29/111 号决定 208

乌克兰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第 29/23 号决议 199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第 28/107 号决定 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第 29/107 号决定 2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113 号决定 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第 28/112 号决定 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第 28/102 号决定 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第 28/104 号决定 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第 28/114 号决定 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第 29/110 号决定 2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第 29/102 号决定 2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第 29/108 号决定 2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第 29/114 号决定 2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第 28/109 号决定 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8/108 号决定 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第 28/101 号决定 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第 28/106 号决定 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第 29/106 号决定 2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第 29/113 号决定 2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第 29/112 号决定 2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第 29/101 号决定 2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29/103 号决定 2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第 29/105 号决定 2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第 28/110 号决定 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8/103 号决定 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第 28/105 号决定 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第 28/111 号决定 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第 29/104 号决定 2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第 29/109 号决定 2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第 29/111 号决定 208

暴力侵害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第 29/14 号决议 174

妇女和妇女权利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第 29/14 号决议 17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9/4 号决议 14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宣言》和

《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PRST 28/1 号主席声明 133

世界毒品问题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第 28/28 号决议 17

GE.15-15222 (C) 071015 091015



请回收 